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州建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高端整木定制家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州建森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6
六、结论 98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附图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图
附图 4：南浔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动态更新方案图
附图 5：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8：建设项目周围保护目标图（500m）
附图 9：项目在南浔区练市镇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局部图中的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园区不动产证
附件 5：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6：原辅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7：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文件出具的情况说明
附件 8：工业集聚点证明
附件 9：生活污水接入水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进行处理的说明
附件 10：其他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建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高端整木定制家居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30503-07-02-7614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维民	联系方式	1375729687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东堡路 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4 分 37.156 秒，30 度 46 分 7.45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7-330503-07-02-761434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156
环保投资占比（%）	8.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62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迁建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迁建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迁建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迁建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迁建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否

		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中的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迁建项目不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迁建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迁建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部门：湖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1、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2）规划范围

练市镇行政管辖范围，辖 38 个行政村和 3 个社区，总国土面积 12256.73 公顷。

（3）目标定位

积极抢抓嘉湖一体化历史机遇，不断放大省级小城市特色，以勇争一流的小城市担当，谱写美丽繁华新江南、美好生活新家园的练市篇章，建设“更具实力、更富活

性分析	力、更有魅力的省级现代化小城市”，将练市镇建设成为大运河畔现代化小城市、嘉湖一体化先行区。 **（4）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空间底线。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到2035 年，练市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 12.47 平方千米。 构建总体格局。构建“一主两副、三轴三区”的总体空间格局。“一主”指练市镇区；“两副”分别指花林集镇和洪塘集镇；“三轴”分别为大运河发展轴、南北向城镇发展轴、东西向特色农业发展轴；“三区”分别指城镇发展建设区、东部休闲观光农业区、西部粮油蚕桑农业区。 **（5）基础支撑与国土空间安全保障**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优化交通网络，增强对外联系，落实湖州市区相关要求，构建高品质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打造“高效便捷、外联内畅”的对外交通。完善练市镇道路体系，充分发挥交通系统对空间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构建“内密外联”的道路系统，形成“两横两纵”的镇区结构性路网框架。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形成“乡镇级-村（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练市镇公共设施分层次梯度化全覆盖。落实乡镇级以上服务设施，重点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配置标准，完善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6）规划实施保障**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依据国土空间体检评估体系，开展“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规划修编和政策供给的重要依据。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健全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符合性分析：**迁建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东堡路 1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明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位于工业集聚点。迁建项目主要从事高端整木定制家居的生产，属于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已通过南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故迁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其	**1.1. 其他符合性分析**

他符合性分析

1.1.1. “四性”和“相关不予批准的决定”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迁建项目“四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环境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迁建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由表 1-2 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相关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五条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且也符合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	项目不属于“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
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达标。随着《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湖政发[2024]20 号）的持续推进，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减排，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同时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改善交通运输结构、强化面源综合治理、加强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做好污染天气高效应对、夯实治污监测监管，届时区域环境空气将会得到有效改善。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	

	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生态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生态环境质量水平和生态环境功能。	相关条款。符合审批原则。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已停产，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引用规范文件。根据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由表 1-3 可知，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第一百零五条所列的“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相关条款，符合审批原则。

1.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东堡路1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拟建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因此，迁建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东堡路1号，配套的热力、水、电等资源均较为充足，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2025年SO_2、NO_2、CO、PM_{10}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PM_{2.5}$和O_3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后文计算，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VOCs按照要求进行1:3的区域削减替代，项目实施后区域颗粒物和VOCs排放总量降低，不会增加区域内O_3排放量。

②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环境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经本环评分析，项目产生的相关污染物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浔政办发〔2024〕18号），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50330001），管控单元详细情况详见下表，环境管控单元功能区详见附图。

表1-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县	乡镇	
ZH33050330001	湖州市南浔区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湖州市	南浔区	南浔区全域	一般管控单元

表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具体要求		迁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严格保护。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迁建项目产品主要为高端整木定制家居，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迁建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东堡路1号，位于工业集聚点。迁建项目为工业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加强农田尾水生态化循环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	迁建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 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迁建项目不属于湖岸工程，项目所在地也不属于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	符合
资源开发	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迁建项目由市政管网供水，不涉及农业节水。	符合

效率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浔政办发〔2024〕18号）的要求。

1.1.3. 湖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

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东堡路1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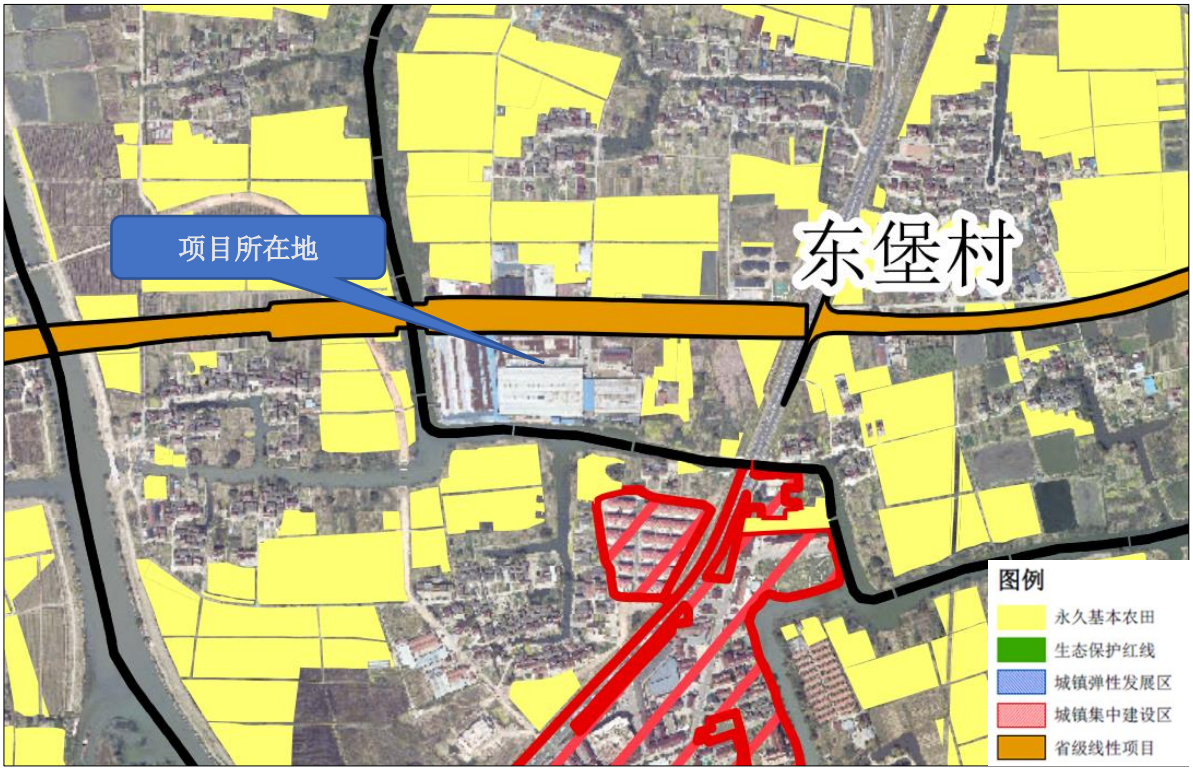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三区三线对照图

1.1.4.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11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涂装行业”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涂装行业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迁建项目情况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	涂装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①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②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①项目采用的涂料为水性涂料。部分产品底漆使用油性漆（经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证明，属于目前行业中可供推广应用的

		先进性			VOCs 含量低的油性涂料）。 ②项目采用高压无气喷涂。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未封口密闭； ②调配工序未密闭或废气未收集；	①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②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 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①迁建项目涂料、清洗剂密闭储存。 ②迁建项目油性涂料调配在密闭房内操作，并排至收集处理系统。 ③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输送。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涂装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②含VOCs废液废渣储存间密闭性能差;	①除进出料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 ②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其中液态危废 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①迁建项目喷漆在密闭喷漆房进行。 ②企业设危废仓库，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仓库内。 ③迁建项目液态危废采用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	①迁建项目的密闭换风区域主要为喷漆房，喷漆房皆为定制尺寸，要求项目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空间。 ②项目设置集气罩的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污水处理站高浓池体未密闭加盖；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迁建项目设计使用采用加盖的污水处理设施。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①项目实施后，将对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迁建项目液体危废均置于密闭的收集桶内，固体危废采用密闭袋装，采取上述措施后，不属于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
	7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	根据工程分析，迁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为中、低

	适配性	效的治理工艺；	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VOCs 减排。 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浓度废气，项目采用的VOCs 末端治理技术为水旋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法。
8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 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 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法，根据工程分析，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本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上述要求的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1.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迁建项目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第三条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第四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不冲突，迁建项目非港口码头项目。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 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迁建项目不建设在自然保护地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范围，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 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第十二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迁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上述全国重要江河湖泊保护区范围；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

第十三条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十四条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符合，迁建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迁建项目不属于以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项目属于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迁建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项目。

1.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迁建项目拟建地属于太湖流域，项目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迁建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对比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第二十五条：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太湖流域湖泊、河道纳污能力，向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等确定的水质目标和有关要求，充分考虑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制订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经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太湖流域各市、县。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符合。迁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将按照区域相关规定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符合，迁建项目后续运行过程中将按照核定的排放总量进行污染物排放，并设置规范总排放口。迁建项目不属于区域禁止建设的行业项目。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拟建地不在上述区域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的禁止行为。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拟建地不在上述区域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的禁止行为。

1.1.7.《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审批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项目属于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迁建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源。	迁建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	符合
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	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东堡路 1 号，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重要饮用水源。	符合
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污染物。	符合

1.1.8.《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 号）

迁建项目与《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的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0 《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二、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氮磷达标排放 明确重点行业企业并建立台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综合考虑历年环境统计氮磷排放数据、行业氮磷实际排放强度、行业企业数量规模等因素，选择肥料制造、农药制造等行业，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作为氮磷排放重点行业（详见附件）。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依托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逐行业掌握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信息，排污许可证每覆盖到一个重点行业，督促各重点行业企业建立氮磷排放管理台账。	迁建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总氮总磷排放重点行业。	符合

三、实施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 对于氮磷超标流域控制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氮磷排放的建设项目，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规定，实施氮磷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严格落实到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上，严控氮磷新增排放。	迁建项目建成后，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符合

1.1.9.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2009-2030）》符合性分析

迁建项目与北侧方向的頔塘相距约11km，与东南侧方向的江南运河相距约4.1km，不在遗产保护范围，与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无矛盾冲突。



图 1-2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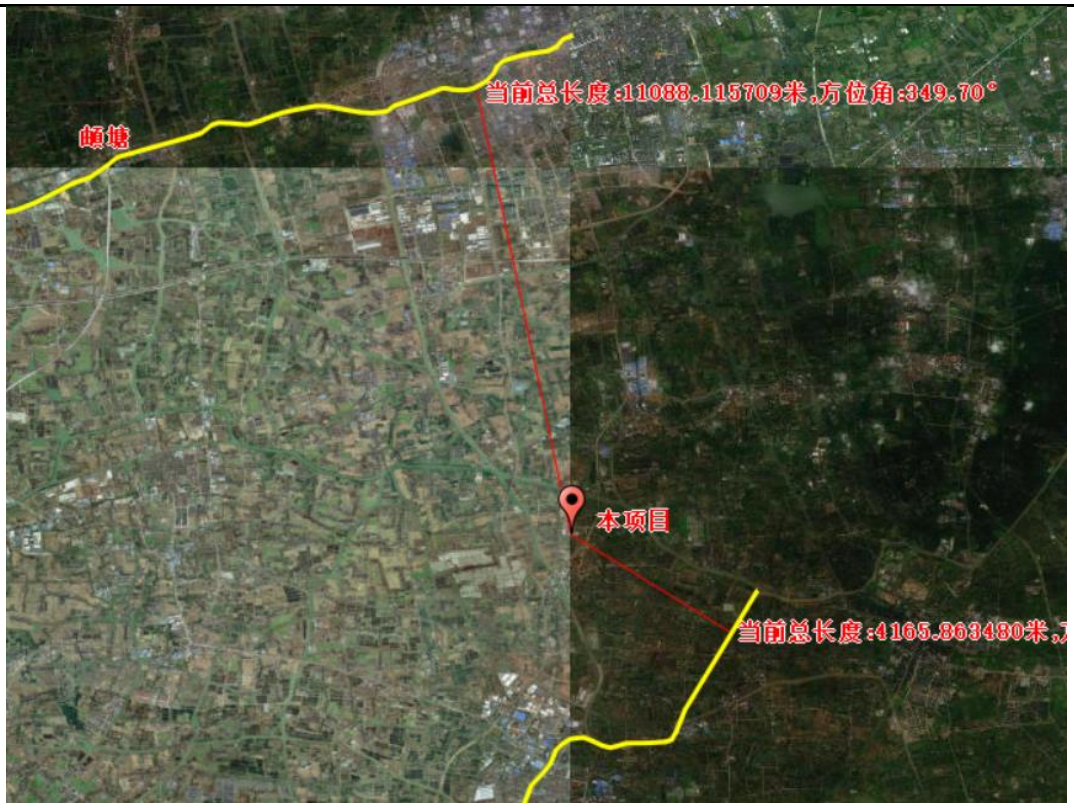


图 1-3 迁建项目与頓塘和江南运河的距离关系图

1.1.10.《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经信厅 省建设厅 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頓塘故道，长度约1.6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43.9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核心监控区为頓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2000米范围，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1000米范围，总面积约86平方公里。

符合性分析：迁建项目与北侧方向的頓塘相距约11km，与东南侧方向的江南运河相距约4.1km，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1.1.11.《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修订)》(浙政办函[2026]40 号)（节选）符合性分析

通则原文节选摘录：

1.3 浙江省大运河主河道包括江南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

1.3.1 江南运河浙江段主河道

江南运河浙江段主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主

线）、杭州中河、龙山河以及頔塘故道。

1.3.2 浙东运河主河道

浙东运河主河道包括西兴运河、绍兴城内运河、护城河、山阴故水道、虞余运河、慈江、刹子港。为了保持河道连贯性，将曹娥江（连接浙东运河萧绍段和虞余运河）、姚江西段（斗门至丈亭段）和西塘河（大西坝至宁波西门）等自然河道和人工河道纳入主河道。

1.4 大运河拓展河道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划定拓展河道。已经划定的拓展河道原则上保留，沿线设区市负责落实管控措施。

1.5 核心监控区的范围界定

江南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共涉及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5个设区市及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和余姚市，湖州市南浔区和德清县，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和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等22个县（市、区）。

1.6 拓展河道监控区的范围界定

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1000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拓展河道监控区。

符合性分析：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东堡路1号，与北侧方向的頔塘相距约11km，与东南侧方向的江南运河相距约4.1km，根据图1-4得知，项目不在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图 1-4 迁建项目在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河道示意图中的位置图

1.1.12.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木业行业）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木业行业）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木业行业）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判断依据	对照情况	符合性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低挥发的紫外光固化（UV）涂料、无溶剂胶水和水性胶水。水性涂料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要求，水性胶粘剂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的要求。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占总涂料80%以上，水性涂料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要求，水性胶粘剂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的要求。	符合
		木质家具（含木门）制造企业大力推广使用	迁建项目采用低VOCs	符合

			水性、UV 等低挥发性涂料，2019 年底替代比例不小于 80%，其中木门制造 UV 底漆 2019 年底替代比例 100%。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2019 年底替代比例 100%。	含量的油性漆（经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证明，属于目前行业中可供推广应用的VOCs含量低的油性涂料）和水性漆进行生产。项目使用水性漆比例为85%，胶粘剂均为水性。	
			含 VOCs 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和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并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迁建项目涂料和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密闭存放，同时在企业运营过程中将对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等材料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平	木质家具（含木门）制造企业的调漆应在密闭间内进行，并控制喷漆房数量，降低废气处理负荷	迁建项目调漆工序在密闭间内进行，项目喷漆设有三个喷漆房，底漆、面漆和修色漆各设置一个，废气处理装置满足废气处理负荷。	符合
			企业应提升生产工艺装备，鼓励采用高效的水帘喷台或在水帘循环水中添加漆雾凝聚剂，从源头大幅削减漆雾产生量；鼓励采用流水线喷涂与干燥方式，大幅削减废气处理风量；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	迁建项目喷漆房采用高效水旋柜处理，大幅度减少漆雾的排放量。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	木质家具（含木门）制造企业调漆间、喷漆房、干燥间应全密闭，密闭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迁建项目调漆间、喷漆房、晾干房均全密闭，人员操作频繁的换气次数＞20次/小时，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操作工位下风向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项目营运期间，废气收集后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10mg/m^3，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50mg/m^3。	符合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迁建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	符合

			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收集应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迁建项目废气收集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采用有效的废气处理工艺	木业企业禁止将 UV 涂料废气和溶剂型涂料废气混合处理。	迁建项目不涉及UV涂料废气和溶剂型涂料废气混合处理。	符合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及专用技术只能用于去除恶臭气体，单纯水喷淋技术只能用于处理水溶性废气，不得用于处理溶剂型 VOCs 废气。	迁建项目使用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符合
		其他水性涂料废气应采用“水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30%。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迁建项目使用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符合
		木质家具（含木门）制造企业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的漆雾处理装置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静电漆雾捕集等先进除漆雾装置。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企业应建设吸附再生燃烧处理设施。涂装废气 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烘干废气（高于 40℃）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涂装与烘干混合废气 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迁建项目使用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涂装废气VOCs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符合
		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 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迁建项目活性炭按要求设置，并定期更换失效的活性炭，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将保存购买凭证。	符合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其中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迁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配套设置独立电表。	符合

（2）《浙江省2026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迁建项目与《浙江省2026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节选）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2 《浙江省2026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迁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迭代实施产业准入源头优化攻坚。**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	项目不属于高耗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严控基础石化产品产能和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大重点行业低（无）VOCs原辅料替代力度，持续推动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等行业涂装工段、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以及皮革制品、制鞋、板材制造等胶粘过程的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全年完成1000家以上企业低（无）VOCs源头替代。	能、高排放项目；各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各项目不属于基础石化产品产能和新增化工园区；项目采用低VOCs含量的油性漆、清洗剂、水性漆和胶黏剂进行生产，不涉及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2	**迭代实施夏季污染防治攻坚。**以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强化夏季臭氧污染削峰，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规范环保耗材更新更换。引导市政工程、工业企业涉VOCs施工、加油站装卸油避开臭氧易发时段（10:00~17:00）。露天喷涂作业优先采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无法使用水性涂料的，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含量限值。强化环杭州湾区域石化、化工行业VOCs 协同治理。	迁建项目涉及涂装，但不涉及露天喷涂作业，企业使用的涂料水性漆和水性UV漆，不涉及高VOCs物料的使用。	符合
3	**迭代实施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以降低 $PM_{2.5}$ 浓度为重点，强化氮氧化物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管控。分区分级分类实施污染减排措施，根据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水平，依法依规开展重点企业协商减排，迭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县级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水平，切实发挥减排实效。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时督促相关城市依法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建立完善省内跨行政区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强化杭湖嘉、杭绍、甬绍、金衢等交界县区污染天气应对和跨区域联合执法。严防因烟花爆竹燃放造成的污染天气。加强长三角区域应急联动，强化进博会、乌镇峰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严防严控重污染天气。抢抓时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迁建项目属于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可减少原材料利用及生产过程的氮氧化物的排放，项目排放的 $PM_{2.5}$ 浓度较低，间接支撑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与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无冲突，具备环境正效益。	符合

（3）《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迁建项目总体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条款的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1-13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迁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	迁建项目使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符合
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行动。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号文附件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	迁建项目使用水性等低挥发性涂料比例大于 80%。	符合

“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产业集群。	迁建项目使用水性等低挥发性涂料比例大于80%。	符合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涉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4）项目与《湖州市2025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5 年，全市上下持续深化“五个一”工作体系，紧紧围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减排，坚持“每小时必争、每 0.1 微克必争”，抓好重点时段污染应对，全面攻坚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环节，力争 $PM_{2.5}$ 平均浓度全省排名实现进位。迁建项目总体符合该方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详见表 1-14。

表1-14 与《湖州市2025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节选）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		迁建项目情况	符合与否
全力开展工业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因市场或工艺需求无法替代的，需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并配套适宜高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工业涂装、木质家具、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完成 100 家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实现重点行业“应替尽替”。	迁建项目使用的涂料 85%为水性漆；根据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出具的情况说明（附件 7），其余使用的涂料为符合 VOCs 含量限值的油性涂料，根据后文分析，建设单位配套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常态化做好管理减排。2025 年，全市新增纳入活性炭使用监管体系 435 家，实现“应纳尽纳”，12 月底前基本完成长兴县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实施臭气异味消除攻坚，完成 7 个臭气异味治理项目。全面实施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针对治理工艺不适用、治理设备简陋、运行维护不到位、自行监测弄虚作假等 4 种低效失效情形，以涉工业炉窑、锅炉、VOCs 排放等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确保 2025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	迁建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先进、可行，能够保证尾气达标排放。	符合

1.1.13. 项目环评类别判断

迁建项目涉及整木家居的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 号），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详

见下表。

表1-15 项目评价类别判定情况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木质制品制造20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	/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20〕33号），迁建项目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将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1.1.14.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项目主要产品为高端整木定制家居，不涉及通用工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迁建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表1-16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木质制品制造 20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注：迁建项目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均小于 500 吨。				

1.1.15. 环保绩效评价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6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指导意见的通知》（湖环函〔2026〕12号），迁建项目所属行业为纳入环保绩效评价的行业之一，需要进行绩效分级指标评价。详见表1-17。

表1-17 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B级企业	C级企业	迁建项目情况	迁建项目环保绩效评价等级
原辅材料	使用的水性涂料（含水性UV、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无溶剂UV涂料、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UV、腻子）占比50%以上；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50%以上；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使用的涂料（含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使用的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迁建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A
生产工艺	8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3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未达到B级要求	迁建项目3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	B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迁建项目涂料等原辅材料密闭储存，采用密闭容器输送，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	A

				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开料、机加工、砂光/打磨、焊接等工序配备除尘设施	迁建项目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打磨采用袋式除尘	A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未达到 A、B 级要求	迁建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旋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废活性炭纳入绿岛体系，委托当地活性炭吸脱附中心处理（吸附浓缩+催化燃烧），不属于低效的治理设施。	B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 mg/m^3；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40mg/m^3；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分不高于 60mg/m^3；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迁建项目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40mg/m^3；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B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3/h 的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3/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未达到 B 级要求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A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迁建项目正式投产后，企业会做好环保档案存档工作，保证档案齐全	A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		符合 A、B 级要求中 3 条及以上，必须符合 1、2、3 项	迁建项目正式投产后，企业会做好各项台账记录	A

	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迁建项目正式投产后，企业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B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未达到 B 级要求	1、迁建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迁建项目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迁建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A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迁建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A
注 1：a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确定					

综上，迁建项目达到环保绩效 B 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湖州建森木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练市建森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6月19日，原址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西堡村渡船口35号，法人为朱见明，是一家以从事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为主的企业。

为响应南浔区木业行业整体提升整治要求，湖州练市建森木业有限公司被列入整治名单上的原地整治行列，因此企业于2018年3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练市建森木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核定年产量为15万张木凳子。

企业因自身发展，于2019年对现有项目进行了停产，并于2026年5月变更了法人代表和注册地址，法人现为周维民，注册地址变更后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东堡路1号（自主申报）。目前，企业拟投资1800万元，租赁位于练市镇水口村东堡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总计6256m^2，购置木工智能设备、喷房、环保废气治理等设备，形成年产8000套整木家居的生产能力。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4000万元，利税120万元。

2.1.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表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为 6256m^2，高为 7.8m，北面从西到东主要设置了切割机区（3 台）、打孔机、冷压机区（5 台）、铰链孔机、切割机区（2 台）、小雕刻机、封边机、覆膜机、热压机（2 台）、无缝拼皮机、切皮机；中部从西到东主要设置了白坯打磨房、批灰房、推台锯区（4 台）、封边机（2 台）、推台锯（1 台）、加工中心、板材堆放区（2 个）、成品区、木皮堆放区；南面从西到东主要设置了打磨房、底漆房、晾干房、修色房、晾干房、面漆房、晾干房、油漆仓库、打包区、成品区和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	迁建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	迁建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园区内配备的变压器可满足迁建项目用电要求。
储运工程	仓储	原料库、成品库，与生产车间共用。
	运输	厂内运输由电动叉车承担，厂外委托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 ①喷枪清洗废水、水旋柜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水旋柜，回用到一定程度后定期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②生活污水：近期经园区已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水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就近排放；远期经园区已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	①木加工设备产生的木粉尘收集后分别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底漆房、修色房、面漆房的喷漆废气、晾干废气通过密闭车间微负压收集，分别经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高空排放。 ③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气经底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④调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底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⑤热压废气、覆膜废气接入面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⑥白坯打磨与漆后打磨工序均在封闭式打磨房内进行，白坯打磨和漆后打磨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装置后无组织排放。 ⑦冷压废气、封边有机废气、批灰废气和污水站废气均定性分析。
	固废	废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木加工收集的粉尘、白坯打磨房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塑料膜、木皮边角料均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危险废包装物、涂装后收集的打磨粉尘、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液、水旋柜循环废液、废机油、废白乳胶废热熔胶、废电池和污泥，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车间内不单独设置。
依托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园区已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水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就近排放；远期经园区已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主要规格组成	免漆类（m^2）	涂装类（涂装面积）（m^2）	
					水性	油性
高端整木定制家居		8000 套/年	1 套含 3 扇木门、5m^2 木饰面、5m^2 实木柜（柜门）	1600 套/年	/	/
包括	木门	8000 套/年	1 套含 3 扇木门（平均 1 扇面积为 1.8m^2），1 扇门涂装面积为 3.6m^2	17280	58752	10368
	木饰面	40000m^2	1 套平均含 5m^2 木饰面，合计 40000m^2，1 块木饰面涂装面积为 5m^2	8000	27200	4800
	实木柜（柜门）	8000 套/年	1 套平均含 5m^2 的实木柜（柜门），1 套实木柜（柜门）的涂装面积为 5.2 m^2	8320	28288	4992
合计				33600	114240	20160
总计				168000		

注：1、根据建设单位调查和相关同类型企业的数据分析，迁建项目免漆类占比定为 20%。

2、根据《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木业行业）中的相关规定“木质家具（含木门）制造企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UV 等低挥发性涂料，2019 年底替代比例不小于 80%”，故结合企业实际，迁建项目油性底漆喷涂面积占比约 15%，水性底漆喷涂面积占比约 85%。

2.1.4 主要生产设施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数量（套/台）	备注
1	切割机	MX5117B	5	/
2	打孔机	/	1	/
3	冷压机	YM318-50	5	/
4	铰链孔机	/	1	/
5	小雕刻机	/	1	/
6	封边机	MDZ550	3	/
7	覆膜机	/	1	/
8	热压机	/	2	废气接入面漆房废气处理系统
9	无缝拼皮机	/	1	/
10	切皮机	/	1	/
11	推台锯	/	5	/
12	白坯打磨房	11.2m×9m×3.2m	1	/
13	批灰房	11.2m×10m×3.2m	1	/
14	打磨房	17.0m×12.0m×3.2m	1	/
15	底漆房（配套晾干房）	喷漆房：9m×12m×3.2m，晾干房：12.5m×12.0m×3.2m	1	配有 2 套 4m 水旋水帘柜，2 个喷枪工位，油性漆和水性漆各一把
16	修色房（配套晾干房）	喷漆房：5m×12m×3.2m，晾干房：8m×12.0m×3.2m	1	配有 1 套 5m 水旋水帘柜，1 个喷枪工位
17	面漆房（配套晾干房）	喷漆房：9m×12m×3.2m，晾干房：12.5m×12.0m×3.2m	1	配有 2 套 4m 水旋水帘柜，2 个喷枪工位，喷枪一用一备
18	喷枪	水性：200mL/min 油性：250mL/min	5	4 用 1 备
1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两套：35000m^3/h； 1 套：18000m^3/h	3	/
20	木工中央除尘器	25000m^3/h	1	/
21	废水处理设施	2t/h，混凝沉淀+气浮，尾水循环使用	1	/
22	叉车	电动	1	/
23	空压机	/	2	/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年耗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t）	储存位置
1	多层板、实木板		1.4 万张/a	2.88m^2/张	/	原料仓库
2	免漆板		0.28 万张/a	2.88m^2/张	/	原料仓库
3	木皮		220m^3/a	/	/	原料仓库
4	油性漆	主剂	3.33t/a	25kg/桶	0.05	油漆仓库
5		稀释剂	1.00t/a	25kg/桶	0.05	
6		固化剂	1.67t/a	25kg/桶	0.05	
7	油性漆喷枪清洗剂		0.8t/a	25kg/桶	0.05	
8	水性底漆		29.6t/a（调配后：32.5 t/a）	25kg/桶	0.15	
9	水性面漆		18.2t/a（调配后：20t/a）	25kg/桶	0.10	
10	水性色漆		9.3t/a（调配后：10.2 t/a）	25kg/桶	0.10	
11	白乳胶		5.6t/a	25kg/桶	0.05	
12	热熔胶		0.8t/a	25kg/袋	0.05	
13	水性腻子		0.5t/a	25kg/桶	0.05	
14	封边条		80 万米/a	100 米/卷	/	原料仓库
15	五金配件		8000 套/a	纸箱包装	/	原料仓库
16	机油		0.51t/a	200L/桶	0.34	油漆仓库
17	水		813.9m^3/a	/	/	/
18	电		70 万 kWh/a	/	/	/

（1）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①水性腻子

迁建项目采用水性腻子进行批灰，水性腻子是一种以水作为主要分散介质的厚浆型产品，常用于涂料涂装前，作用是封闭基材、填补缝隙和木纹、找平表面，为后续面漆提供平整牢固的底层。相比传统的油性腻子，它突出的优点是毒性小、施工方便、相对环保。

迁建项目使用的水性腻子主要成份为碳酸钙 65~70%、水 20~30%、建筑乳液 10%；为膏状物，密度为 1.4g/cm^3。

②白乳胶

迁建项目白乳胶主要成分如下。

表2-5　白乳胶成分表

序号	成分	CAS 号	含量%	VOCs 含量（g/L）
1	聚乙烯醇	/	7.1	2

2	聚醋酸乙烯酯乳液	/	33.9	
3	防腐剂	/	0.1	
4	水	/	58.9	
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白乳胶 MSDS 和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具体见附件），项目使用水基型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低 VOCs 含量要求：“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的要求-木工与家具-聚氨酯类-VOCs≤50g/L”标准，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③热熔胶

迁建项目热熔胶主要成分如下。

表2-6　热熔胶成分表

序号	成分	CAS 号	含量%	VOCs 含量（g/kg）
1	聚氨酯树脂	9009-54-5	100	未检出
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水性胶黏剂 MSDS 和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具体见附件），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小于检出线（＜5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低 VOCs 含量要求：“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的要求-其他-聚氨酯类-VOCs≤50g/kg”标准，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④油性底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迁建项目油性底漆中主剂：稀释剂：固化剂=1：0.3：0.5，油性底漆成分见下表。

表2-7　油性底漆成分表

主剂				
序号	主要成分	CAS 号	含　（%）	本次评价取值（%）
1	醇酸树脂	/	≥45	45
2	二甲苯	1330-20-7	≤10	10
3	仲丁酯	105-46-4	≤15	15
4	PMA	/	≤14	10
5	色浆		≥20	20
6	合计			100
稀释剂				
序号	主要成分	CAS 号	含量（%）	本次评价取值（%）
1	二甲苯	1330-20-7	≤20	20
2	乙酸乙酯	141-76-8	≤50	50
3	乙酸丁酯	123-86-4	≥30	30
4	合计			100
固化剂				
序号	主要成分	CAS 号	含量（%）	本次评价取值（%）
1	TDI 加成物	/	75-80	75
2	二甲苯	1330-20-7	＜10	5
3	乙酸乙酯	141-76-8	5-15	10

4	乙酸丁酯	123-86-4	5-15	10
5	合计			100

表2-8　油性漆理化性质介绍表

名称	理化性质简介
醇酸树脂	醇酸树脂是由醇酸与多元酸合成的树脂。由于在多价醇与多元酸的酯化反应中生成的同时，伴有内酯化与醚化等副作用，故出现结构极其复杂的树脂生成反应。醇酸树脂比重为 2.16～2.24，耐热温度 210℃，不透明，具有出色的耐　学腐蚀性，主要用途是作为涂料的调料与粘接剂使用。
二甲苯	分子式：C_8H_{10}，二甲苯为无色透明有芳香味的液体，是苯环上两个氢被甲基取代的产物，沸点为 137～140℃，二甲苯根据两个甲基的位置不同分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三种异构体，在工业上，二甲苯即指上述异构体及乙基苯的混合物。级别一般为净水 3℃和 5℃馏程的优级品和一级品。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广泛用于有机溶剂和合成医药、涂料、树脂、染料、炸药和农药等。二甲苯毒性中等，也有一定致癌性。二甲苯的污染主要来自于合成纤维、塑料、燃料、橡胶，各种涂料的添加剂以及各种胶粘剂、防水材料中，还可来自燃料和烟叶的燃烧气。
仲丁酯	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合物，广泛应用于化学、制药、农药和涂料等多个领域。它主要用作溶剂和反应中间体，在制药行业中，仲丁酯被用作合成药物的中间体。此外，仲丁酯因其良好的溶解能力，能够有效溶解多种树脂，常用于涂料和粘合剂的生产。
PMA	无色、有特殊气味的高级溶剂。PMA 分子中既有醚键，又有羰基，羰基又形成了酯的结构，同时又有烷基。并且同一分子中极性与非极性的官能团同时存在，因此，在这两种官能团的作用下对极性物质跟非极性物质都有一定的溶解能力。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作为一种低毒高级工业溶剂，目前在油墨、涂料、纺织染料、油漆等领域得到应用，行业得到一定发展。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又称醋酸乙酯，是乙酸中的羟基被乙氧基取代而生成的化合物，结构简式为 $CH_3COOCH_2CH_3$。纯净的乙酸乙酯是无色透明有芳香气味的液体，熔点：-83.6℃，沸点：77.06℃，相对密度(水=1)：0.894-0.898，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04，有强烈的醚似的气味，清灵、微带果香的酒香，易扩散，不持久。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乙酸乙酯是一种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产品，具有优异的溶解性、快干性，用途广泛，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极好的工业溶剂，被广泛用于醋酸纤维、乙基纤维、氯化橡胶、乙烯树脂、乙酸纤维树酯、合成橡胶、涂料及油漆等的生产过程中。其主要用途有：作为工业溶剂，用于涂料、粘合剂、乙基纤维素、人造革、油毡着色剂、人造纤维等产品中；作为粘合剂，用于印刷油墨、人造珍珠的生产；作为提取剂，用于医药、有机酸等产品的生产；作为香料原料，用于菠萝、香蕉、草莓等水果香精和威士忌、奶油等香料的主要原料。
乙酸丁酯	乙酸丁酯是一种羧酸酯类合成香料，又名醋酸丁酯，无色带有浓烈水果香味的透明液体，能与乙醇、乙醚任意混溶，能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微溶于水，在水中溶解度为 0.05g。其蒸气有微弱的麻醉作用，空气中允许浓度为 0.2g/l。乙酸丁酯的相对分子质量 111.16。相对密度 0.8825。熔点-77.9℃。沸点 126.5℃。闪点 22℃（闭式）、38℃。折射率 1.3951。粘度 0.732mPa s（20℃）。蒸气压 1.160×103Pa（20℃）。在空气中于 450℃自燃。微溶于水（25℃时 100ml 水可溶 0.5g），溶于大多数通用有机溶剂，与乙醇乙醚混溶。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共沸点 92.0℃，　时本品含量为 71.3%。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
TDI 加成物	以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为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法制备的聚氨酯固化剂，具有游离单体含量低、与羟基组分混溶性好等特点。其合成过程中通过调控异氰酸酯基与羟基的摩尔比（如 1.9:1）可显著降低游离 TDI 含量，产品广泛应用于双组分聚氨酯涂料、胶粘剂及功能性复合材料领域。在生产与储存中需添加除水剂以提高稳定性，避免增稠和涨罐现象。

参考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号），①涂装过程使用丙烯酸、苯乙烯等易聚合单体时，聚合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单体质量的15%计；②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2%计。

表2-9　油性漆中 VOCs 含量一览表

涂料	组分名称	具体物质	组分含量	VOCs 含量（g/L）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游离二异氰酸酯（T　I 和 HDI）总和含量%
主剂	树脂	醇酸树脂	45%	350	3	0.03
	有机溶剂	二甲苯、仲丁酯 PMA	35%			
	其他	色浆	20%			
	合计		100%			
稀释剂	树脂	/	/			
	有机溶剂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00%			
	其他	/	/			
	合计		100%			
固化剂	树脂	TDI 加成物	75%			
	有机溶剂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25%			
	其他	/	/			
	合计		100%			

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调配好的油性底漆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35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低 VOCs 含量要求：“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木器涂料-VOCs≤420g/L”标准，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也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木器涂料-醇酸类-VOCs≤450g/L”标准。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3%，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中：“表 6 其他有害物质含量的限量值要求-溶剂型木器涂料-工厂化涂装用-VOCs≤20%”标准。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3%，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中：“表 6 其他有害物质含量的限量值要求-溶剂型木器涂料-工厂化涂装用-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20%”标准。游离二异氰酸酯（TDI 和 HDI）总和含量 0.03%，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中：“表 6 其他有害物质含量的限量值要求-溶剂型涂料用异氰酸酯类固化剂-游离二异氰酸酯（TDI 和 HDI）总和含量≤0.5%”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调配好的油性底漆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350g/L，密度约 1.2g/cm^3，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比例为 42%，则固形物含量约 58%。

⑤水性漆（水性底漆、水性色漆、水性面漆）

各水性漆成分见下表。

表2-10 各水性漆成分表

水性底漆				
序号	主要成分	CAS 号	含量（%）	本次评价取值（%）
1	水性丙烯酸乳液	涉密	60-70	0
2	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	涉密	10-15	10
3	二乙二醇单丁醚	112-34-5	1-2	2
4	乙二醇单丁醚	111-76-2	3-4	4
5	水	7732-18-5	10-20	14
6	合计			100
水性面漆				
序号	主要成分	CAS 号	含量（%）	本次评价取值（%）
1	水性丙烯酸乳液	涉密	60-70	70
2	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	涉密	10-15	0
3	二乙二醇单丁醚	112-34-5	1-2	2
4	乙二醇单丁醚	111-76-2	3-4	4
5	消光粉	135046-48-9	1-2	2
6	水	7732-18-5	10-20	12
7	合计			100
水性色漆				
序号	主要成分	CAS 号	含量（%）	本次评价取值（%）
1	水性丙烯酸乳液	涉密	50-60	60
2	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	涉密	10-15	12
3	二乙二醇单丁醚	112-34-5	1-2	2
4	乙二醇单丁醚	111-76-2	3-4	4
5	消光粉	135046-48-9	1-2	2
6	水	7732-18-5	10-20	15
7	钛氧化物	1317-80-2	5-10	5
8	合计			100

表2-11 水性漆理化性质介绍表

名称	理化性质简介
水性丙烯酸乳液	水性丙烯酸乳液是以水为分散介质的聚合物乳液，由丙烯酸酯类单体经乳液聚合制成，其固含量通常在 30%-50%之间，外观呈乳白色或半透明液体，pH 值多控制在 7-9 弱碱性范围，粘度范围为 500-5000mPa s，粒径 D50 多在 80-200 纳米，具有优异的附着力、耐候性、耐水性及颜料分散性，最低成膜温度（MFFT）为 5-25℃且可通过配方调整实现低温成膜，玻璃化温度（Tg）决定其硬度与柔韧性。

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	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是一种水性、环保的聚氨酯体系，其核心理化性质包括：优异的耐磨性、柔韧性与高弹性；突出的耐候性、耐紫外线和耐黄变性（源于脂肪族异氰酸酯结构）；良好的耐化学性（如耐油、耐溶剂）；能形成光泽度高、透明或可着色的坚韧涂膜；通常具备良好的流平性和附着力，且粘度可调，易于施工。其成膜过程通过水分挥发实现，最终形成交联的热固性涂层，综合性能优异，是重要的高性能环保涂料和涂层材料。
二乙二醇单丁醚	分子式：$C_8H_{18}O_3$，CAS 号：112-34-5，分子量：162.23，熔点：-68℃，沸点：231℃，密度：0.967g/mL，无色透明液体，可溶于水及油类，具有令人愉快的丁基气味，主要用溶剂，用于涂料、染料、树脂等方面，也用作增塑剂的中间体以及液压制动器液体的稀释剂，此外还用来生产胡椒基丁氧基化合物。该品对鼠口服 LD50 为 6560mg/kg。
乙二醇单丁醚	乙二醇单丁醚是环氧乙烷(EO)的重要衍生物之一，是一种绿色环保溶剂，无色液体，分子量 118.17，馏程 163～174℃，不易挥发，相对密度 0.9019，沸点 171.1℃，闪点 60.5℃，有毒，与水、亚麻仁油的烃类溶剂能混溶，对及合成橡胶有极强的溶解能力，适用于作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溶剂，也用作松香、虫胶、贝壳 脂和氧茚树脂、乙基纤维和硝酸纤维的溶剂。
消光粉	外观呈白色蓬松粉末或颗粒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如气相/沉淀 SiO_2）或有机聚合物（如聚甲基脲）156；具备高孔隙率与可控粒径分布（平均粒径 2–9μm），通过表面微粗糙结构散射光线实现消光 146；特性包括易分散、高消光效率、极佳透明度（折光指数 1.46–1.607）及滑爽手感 135；化学性质稳定，耐热性＞220℃，pH 中性（6–9.5），吸油量 200–310g/100g，对涂膜机械性能（硬度、柔韧性）和耐候性影响极小 45。适用于溶剂型、水性及 UV 固化体系，广泛用于家具漆、皮革涂料等领域。

参考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

表2-12 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一览表

涂料	组分名称	具体物质	组分含量	VOCs 含量	合计
水性底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水性丙烯酸乳液	70%	1.4%	7.4%VOCs
	有机助剂	二乙二醇单丁醚、乙二醇单丁醚	6%	6%	
	水	水	14%	/	14%
	其他	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	10%	/	10%
	合计		100%	/	/
	固形物	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水性丙烯酸乳液（固形物占比 70%）	59%	/	59%
水性面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水性丙烯酸乳液	70%	1.4%	7.4%VOCs
	有机助剂	二乙二醇单丁醚、乙二醇单丁醚	6%	6%	
	水	水	12%	/	12%
	其他	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消光粉	12%	/	12%
	合计		100%	/	/
	固形物	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消光粉、水性丙烯酸乳液（固形物占比 70%）	61%	/	61%
水性	水性丙烯酸	水性丙烯酸乳液	60%	1.2%	7.2%VOCs

色漆	乳液				
	有机助剂	二乙二醇单丁醚、乙二醇单丁醚	6%	6%	
	水	水	15%	/	15%
	其他	消光粉、钛氧化物、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	19%	/	19%
	合计		100%	/	/
	固形物	消光粉 钛氧化物、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水性丙烯酸乳液（固形物占比 70%）	61%	/	61%

项目水性涂料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及《浙江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南 木质家具制造》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13 水性涂料 VOCs 含量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涂料名称	VOCs 占比（扣除水分后）	涂料密度 kg/L	迁建项目涂料中 VOCs 含量 g/L	GB/T38597-2020 中 VOCs 含量要求 (g/L)	GB30981.2-2025 中 VOCs 含量要求(g/L)	浙江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南 木质家具制造 VOCs 含量要求(g/L)	符合性
1	水性底漆	8.60%	1	86	≤270g/L（水性涂料-木器涂料-清漆）	≤300g/L（水性涂料-清漆）	≤270g/L（水性涂料-清漆）	符合
2	水性面漆	8.41%	1	84.1	≤270g/L（水性涂料-木器涂料-清漆）	≤300g/L（水性涂料-清漆）	≤270g/L（水性涂料-清漆	符合
3	水性色漆	8.47%	1	84.7	≤220g/L（水性涂料-木器涂料-色漆）	≤250g/L（水性涂料-色漆）	≤220g/L（水性涂料-色漆）	符合
注：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及《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的规定，水性涂料的 VOC 含量计算应采用“扣除水分法”，表中 VOCs 占比为扣除水分后。								

迁建项目水性漆使用需加入水进行调配，水性漆：水=10：1。调配前的水性底漆固形物含量约59%，调配后的水性底漆固形物含量约53.6%，调配后VOCs占比6.73%；调配前的水性面漆固形物含量约61%，调配后的水性面漆固形物含量55.5%，调配后VOCs占比6.73%；调配前的水性色漆固形物含量约61%，调配后的水性色漆固形物含量约55.5%，调配后VOCs占比6.55%。

⑥油性漆喷枪清洗剂

迁建项目油性漆喷枪清洗剂主要成分如下。

表2-14 油性漆喷枪清洗剂成分表

油性漆喷枪清洗剂				
序号	**主要成分**	**CAS 号**	**含量（%）**	**本环评取值（%）**
1	C518（甲酸丙酯类）	涉密	5-10	10
2	无水乙醇	64-17-5	15-25	25
3	己烷	8032-32-4	45-55	55
4	去离子水	7732-18-5	10-20	10
合计				100

表2-15 油性漆喷枪清洗剂理化性质介绍表

名称	理化性质简介
C518 (甲酸丙酯类)	无色透明、具有果香味的挥发性液体，且高度易燃。微溶于水，但能与乙醇、乙醚等多种有机溶剂混溶。为 80-81℃，密度 0.904g/mL，闪点低至-3℃；属于低闪点、易爆物质，需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并严格与氧化剂、酸、碱分开存放。
无水乙醇	无水乙醇（CAS 号 64-17-5，分子式 C_2H_6O，分子量 46.07）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挥发性液体，具有特殊的酒香和灼烧味。其熔点为-114.1℃，沸点约为 78.3℃，20℃下的相对密度为 0.789-0.793g/mL，折光率为 1.361。该物质极易从空气中吸收水分，能与水、氯仿、乙醚、甲醇、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以任意比例混溶。其蒸气比空气重（蒸气密度 1.59），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为 3.3%-19.0%。无水乙醇高度易燃，闪点约为 12-13℃（闭杯），引燃温度为 363℃，燃烧时应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或砂土灭火。
己烷	己烷（主要为正己烷）是分子式为 C_6H_{14} 的无色液体，带有类似汽油的气味，常温下极易挥发；其密度约为 0.66g/cm^3（比水轻），沸点约 69℃，熔点约-95℃，不溶于水但可与多数有机溶剂混溶。该物质化学性质较稳定，但遇强氧化剂等禁配物可剧烈反应；因其闪点低至-22℃，蒸气比空气重且爆炸极限为 1.1%～7.5%（体积分数），属高度易燃品，与空气混合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去离子水	去离子水（化学式 H_2O，分子量 18.02）是一种无色、无味、无臭的透明液体，通过离子交换、反渗透等方法去除了水中的钠、钙、氯等离子态杂质，具有很高的纯净度。其标准熔点为 0℃，沸点为 100℃，在 4℃时密度最大，为 1.000g/mL。它最显著的特征是导电性极低，电导率通常≤4.3μS/cm，且 pH 值接近中性（20℃下约为 6.0-8.0）。由于其离子已被去除，它在常温下性质稳定，不燃烧，但能与许多物质发生水合或水解反应。

表2-16 油性漆喷枪清洗剂中 VOCs 含量一览表

涂料	组分名称	具体物质	组分含量	VOCs 含量	合计
油性漆喷枪清洗剂	有机溶剂	C518（甲酸丙酯类）、无水乙醇、己烷	90%	90%	90%VOCs
	水	去离子水	10%	/	10%
	合计		100%	/	/
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喷枪清洗剂 MSDS（具体见附件），项目使用溶剂型清洗剂，密度约 0.9g/cm^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90%，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低 VOCs 含量要求：“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900g/L”标准。					

（2）油性漆、水性漆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迁建项目涂装产品需进行 3 道底漆、1 道修色漆、2 道面漆的喷涂。涂料用量核算如

下。

表2-17 涂料用量核算表

涂料种类	上漆率	成膜物含量	年涂装面积 m^2/a	单道漆膜厚度 μm	涂装道数（道）	涂料干膜密度 t/m^3	理论年消耗量 t/a	申报调配后年消耗量 t/a
油性底漆	60%	58%	20160	25	3	1.3	5.65	6
水性底漆	60%	53.60%	114240	25	3	1.2	31.97	32.5
水性色漆	60%	55.50%	114240	20	1	1.2	9.69	10.2
水性面漆	60%	55.50%	114240	20	2	1.2	19.37	20
水性腻子	98%	80%	1344	120	1	2.2	0.45	0.5

注：①油漆用量=涂装面积×漆膜厚度×密度/上漆率/成膜物含量

②总喷涂面积134400m^2/a，其中油性底漆喷涂面积占比约15%，水性底漆喷涂面积占比约85%。

③项目批灰工序仅针对板材表面的局部缺陷（木眼、裂缝、凹陷等）进行腻子修补，非整板满刮，亦非每块板均需刮涂，修补面积约占总喷涂面积的1%。

根据以上核算，迁建项目各油漆理论年消耗量与各企业申报的调配后油漆年用量较为接近，故本环评认为企业提供的各油漆用量合理。

（3）项目涂装设备产能及涂料用量合理性分析

迁建项目均需要进行喷漆处理，根据各涂装设备的作业时间、喷枪速率等资料，迁建项目涂装设备产能匹配性详见下表。

表2-18 涂料消耗量核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喷枪数量	作业时间（h）	单把喷枪最大喷漆速率（mL/min）	涂料密度（kg/L）	年最大可喷漆量（t/a）	项目涂料使用量（t/a）	负荷率	是否匹配
1	底漆房（油性底漆）	1	900	200	1.2	12.96	6	46.30%	是
2	底漆房（水性底漆）	1	2100	250	1.2	37.8	32.5	85.98%	是
3	修色漆房	1	750	250	1.2	13.5	10.2	75.56%	是
4	面漆房	1	1200	250	1.2	21.6	20.0	92.59%	是

注：①项目涂料使用量按调配后的量。

②油性底漆的喷漆时间为3h/d（900h/a），水性底漆的喷漆时间为7h/d（2100h/a），修色漆房时间约2.5h/d（750h/a）、面漆房喷漆时间约4h/d（1200h/a），油性晾干时间最大为3h/d（900h/a），水性晾干时间最大为7h/d（2100h/a）。

（4）油性底漆的使用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水性底漆对多孔木材的封闭效果不足，是油性底漆难以被完全替代的关键原因。整木家居使用的木材导管较深、棕眼较大，水性涂料以水为分散介质，表面张力大，对底材的润湿和渗透能力弱于溶剂型涂料，涂覆后容易产生缩孔，导致漆膜对木材的封闭不彻底。行业技术资料亦指出，针对导管多或棕眼大的木质底材，完全使用水性涂料难以达到全封闭效果，油性封固底漆对底材的施工宽广性明显更优。底漆封闭不彻底，后续

面漆的附着力、平整度和最终质感均会受到影响，对于定位"高端定制"的产品而言，这是品质控制上难以接受的妥协。

油性底漆在附着力和漆膜物理性能上的优势，在高端整木产品中具有实际价值。溶剂型涂料能快速润湿非极性基材表面甚至轻微渗透，形成更强的分子级结合，附着力显著优于单纯水性体系；同时，油性漆膜的硬度、丰满度和耐污性通常高于水性漆，对于需要长期保持表面质感的高端定制家具而言，底漆层的性能基础直接影响成品的使用寿命和观感。

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湖州建森木业有限公司 8000 套高端整木定制家具项目〉溶剂型涂料使用情况的说明》亦指出：湖州建森木业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整木家居制造，结合部分高端定制整木产品的工艺标准与品质需求，当前水性涂料在该工序的应用效果存在局限，为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该公司年产 8000 套高端整木定制家居项目中部分高端定制产品底漆须选用油性涂料。

鉴于以上分析，迁建项目高端整木定制产品底漆工序对封闭性与漆膜品质有刚性要求，当前水性涂料在该工序存在局限，选用油性底漆是保证产品质量一致性与稳定性的工艺条件。

经对所用油性涂料的 MSDS 及技术配方核验，其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及《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对木器涂料的 VOCs 限值要求。

因此，在落实密闭涂装、废气收集处理等环评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合规使用条件。

2.1.6 水平衡

1、用水分析

表2-19 项目给水排水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产污系数	废水产生量	排放去向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675	0.8	54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540
2	喷枪清洗用水	4.5	0.8	3.6	1203.6t/a经自建污水站处理；12t/a定期作为危废处置	0
3	水旋柜用水	128.4	/	/		0
4	水性漆调漆用水	6.0	0	0	生产中蒸发损耗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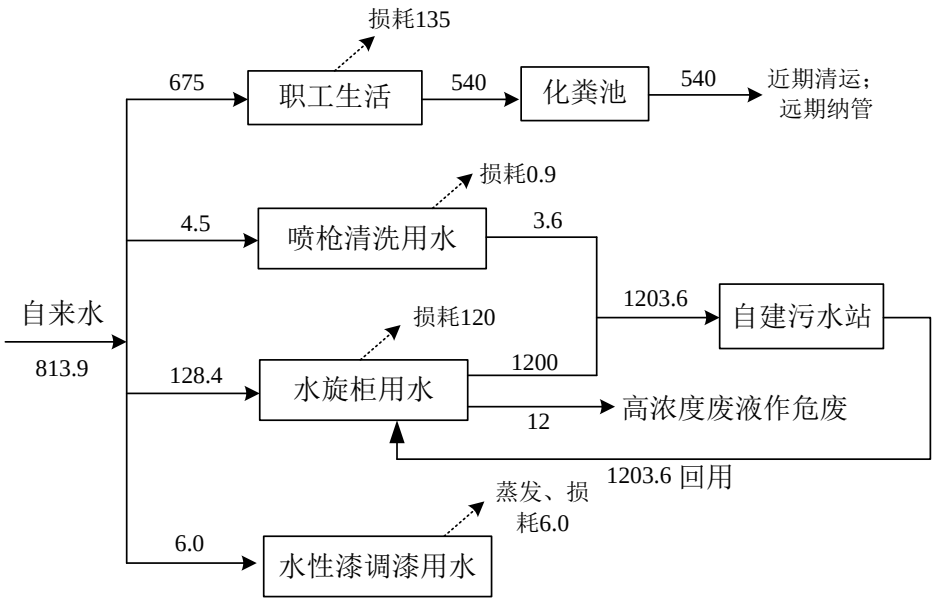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t/a

2.1.7 VOCs 物料平衡

迁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方式及效率具体详见后续第四章节，VOCs 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2-20 VOCs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质名称	**来源**	**投入量（t/a）**	**物质名称**	**去向**	**产出量（t/a）**
二甲苯	油性底漆	0.617	二甲苯	废气处理设施削减	0.439
乙酸乙酯	油性底漆	0.667		废气有组织排放	0.146
乙酸丁酯	油性底漆	0.467		废气无组织排放	0.031
非甲烷总烃（除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外VOCs）	油性底漆	0.770	乙酸乙酯	废气处理设施削减	0.475
	水性底漆	2.187		废气有组织排放	0.158
	水性色漆	0.668		废气无组织排放	0.033
	水性面漆	1.346	乙酸丁酯	废气处理设施削减	0.333
	清洗剂	0.72		废气有组织排放	0.111
	白乳胶	0.008		废气无组织排放	0.023
			非甲烷总烃（除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外VOCs）	废气处理设施削减	4.058
				废气有组织排放	1.353
				废气无组织排放	0.289
总计		7.449	总计		7.449

2.1.8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45名员工，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实行1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长8小时，晾干房按照产品晾干的实际需求日工作时间为12~15h。

2.1.9 总体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房面积为6256m^2，高为7.8m，北面从西到东主要设置了切割机区（3台）、打孔机、冷压机区（5台）、铰链孔机、切割机区（2台）、小雕刻机、封边机、覆膜机、热压机（2台）、无缝拼皮机、切皮机；中部从西到东主要设置了白坯打磨房、批灰房、推台锯区（4台）、封边机（2台）、推台锯、加工中心、板材堆放区（2个）、成品区、木皮堆放区；南面从西到东主要设置了打磨房、底漆房、晾干房、修色房、晾干房、面漆房、晾干房、油漆仓库、打包区、成品区和办公室。各楼层总平布置图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介绍

（1）免漆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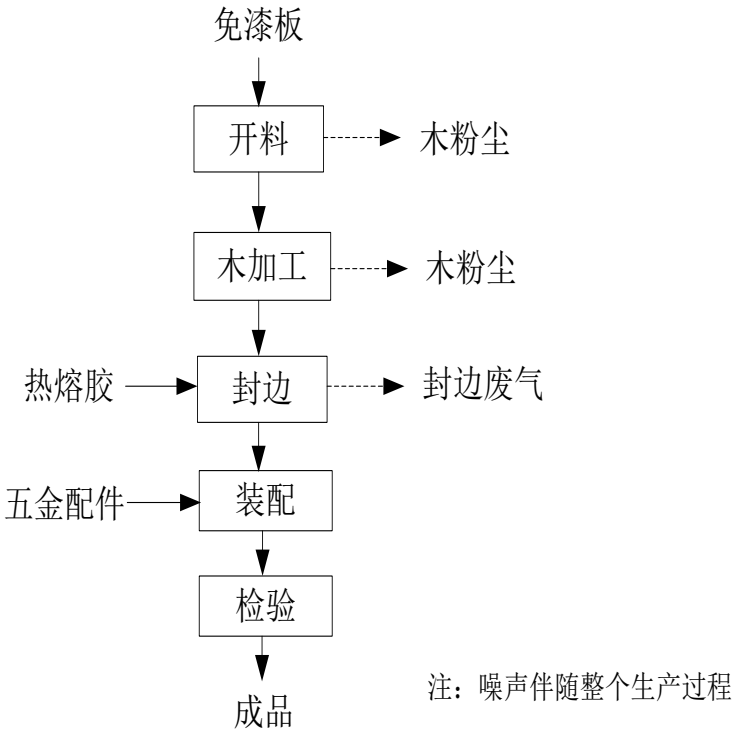


图 2-2 整木家居（木门、木饰面、实木柜）免漆件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根据产品规格尺寸，将外购的免漆板通过推台锯、开料机等设备进行裁切分割，得到所需规格的板件。

木加工：对开料后板件进行刨、铣、钻孔等一系列木加工。

封边：利用封边机使用热熔胶将封边条贴于板材的侧边（电加热至 80℃左右），即

进行封边。

装配：将各加工好的板件、组件，配合五金配件进行组装。

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2）涂装件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根据产品规格尺寸，将外购的多层板、实木板等原材料通过推台锯、开料机等设备进行裁切分割，得到所需规格的板件。

木加工：对开料后板材进行刨、铣、钻孔等一系列木加工。

冷压：将涂布白乳胶的多层板或实木板材进行叠合，通过冷压机施加压力使其胶合固化，形成所需厚度的板材或部件，冷压工序在常温下进行。

热压：通过热压机将木皮与板材采用白乳胶进行贴合（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00℃），提高胶合强度和板材稳定性。

覆膜：通过覆膜机将木皮与不规则板材采用白乳胶进行贴合（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00℃），获得所需的装饰效果。

封边：利用封边机使用热熔胶将封边条贴于板材的侧边（电加热至 80℃左右），即进行封边。

木工打磨：封边后进行木工打磨。

批灰：使用刮刀将腻子刮涂于板件表面，填平木眼、纤维导管、裂纹及钉眼等缺陷，为后续涂装提供平整基底。

喷底漆、晾干：将半成品送至底漆房喷涂底漆（油性漆或水性漆），人工使用喷枪对板件表面进行涂料喷涂，完成喷涂的板件经喷漆房的移动门运至相邻的晾干房，迁建项目在常温下晾干。

漆后打磨：晾干后的板件运至打磨房进行打磨，使板材表面光滑。

喷修色漆、晾干：将半成品送至修色漆房喷涂修色漆（均为水性漆），人工使用喷枪对板件表面进行涂料喷涂，完成喷涂的板件经喷漆房的移动门运至相邻的晾干房，迁建项目在常温下晾干。

漆后打磨：晾干后的板件运至打磨房进行打磨，使板材表面光滑。

喷面漆、晾干：将半成品送至面漆房喷涂面漆漆（均为水性漆），人工使用喷枪对板件表面进行涂料喷涂，完成喷涂的板件经喷漆房的移动门运至相邻的晾干房，迁建项目在常温下晾干。

装配：将各加工好的板件、组件，配合五金配件进行组装。

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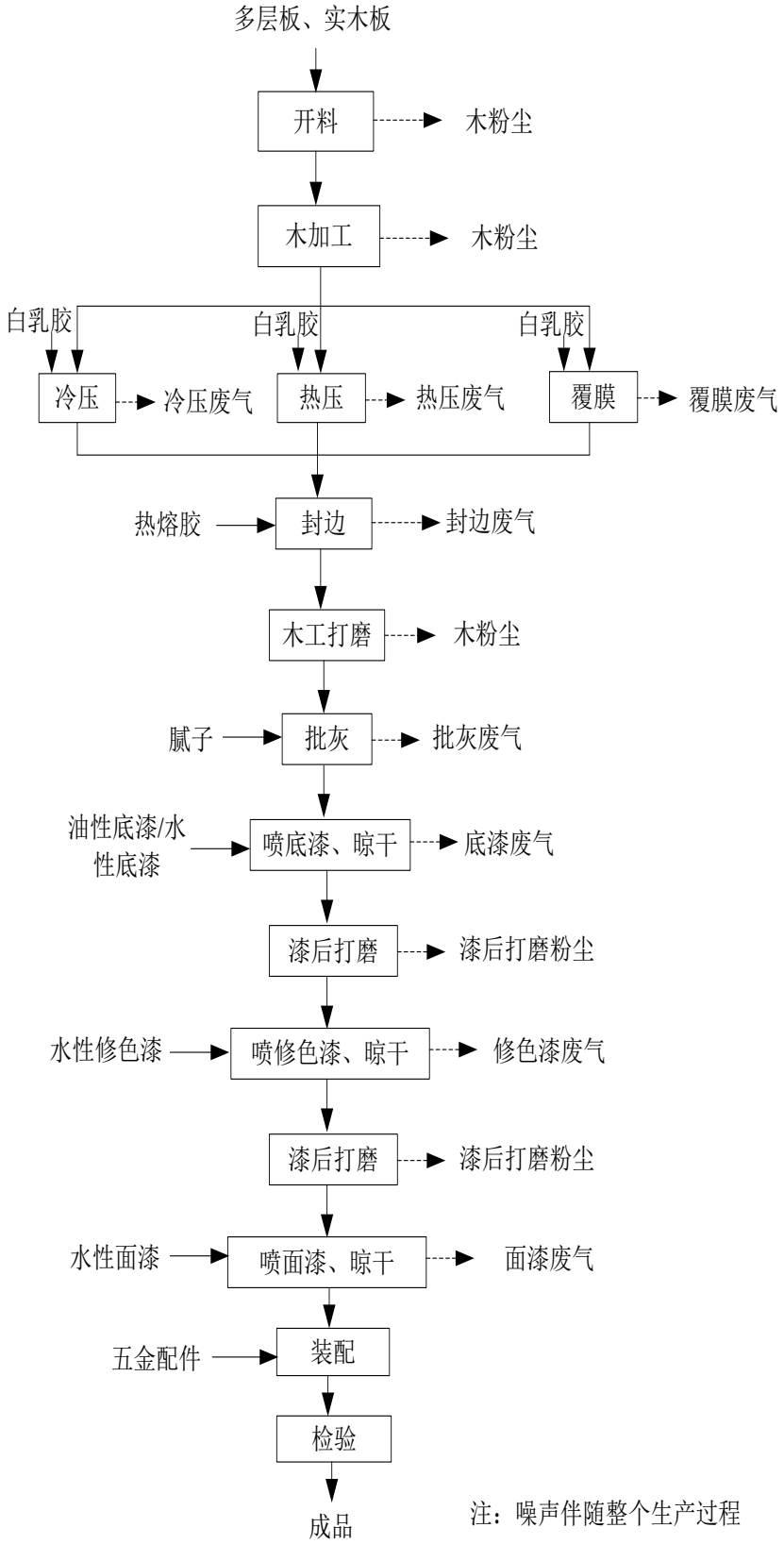


图 2-3　整木家居（木门、木饰面、实木柜）涂装件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2 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2-21 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_3-N、SS 等	近期：清运；远期：纳管
	水旋柜废水	废气治理(水旋柜)	COD、SS	处理后回用，高浓度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油性底漆喷枪清洗废水	喷枪清洗	COD、SS	处理后回用至水旋柜用水
废气	木粉尘	木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
	底漆废气	底漆喷漆、晾干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修色漆废气	修色漆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面漆废气	面漆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气	油性漆喷枪清洗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热压废气	热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和面漆废气一套处理系统
	覆膜废气	覆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调漆废气	调漆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和底漆废气一套处理系统
	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储存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白坯打磨粉尘	白坯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漆后打磨粉尘	漆后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冷压废气	冷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封边有机废气	封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批灰废气	批灰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污水站废气	废水处理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统一清运
	废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袋等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木加工	木质边角料	

	木加工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木质粉尘	
	白坯打磨房收集的粉尘	白坯打磨	木粉尘	
	不合格产品	检验	木制品	
	废塑料膜	包装	废塑料膜	
	木皮边角料	贴皮	木皮边角料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布袋、木粉尘	
	危险废包装物	危化品包装	油性漆主剂、稀释剂、固化剂、油性漆喷枪清洗剂、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性色漆、白乳胶 热熔胶、水性腻子、机油等包装桶/袋	
	涂装后收集的打磨粉尘	涂装后打磨，沉降的粉尘	漆渣、木粉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	废气处理、架子清洁	漆渣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劳保用品	员工工作	含油手套、废抹布等	
	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液	油性漆喷枪清洗	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液	
	水旋柜循环废液	废气处理	水旋柜循环废液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废白乳胶	冷压、热压、覆膜	白乳胶	
	废热熔胶	封边	热熔胶	
	废电池	叉车使用	废铅酸电池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湖州建森木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练市建森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东堡路 1 号（自主申报），是一家以从事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为主的企业。公司利用自有闲置厂房，于 2015 年 6 月投入营运。厂区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设计年产木凳子 15 万张的生产能力。

为响应南浔区木业行业整体提升整治要求，湖州练市建森木业有限公司被列入整治名单上的原地整治行列，因此企业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练市建森木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核定年产量为 15 万张木凳

子，主要设备有开榫机、打眼机、铣床和开槽机等。

该现有项目已于 2019 年停产，本环评结合《湖州练市建森木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对企业现有项目相关情况给予说明，具体如下：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状核查报告核对年产量	规格
木凳子	15 万张	凳面直径 25~45cm

（3）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2-2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核查报告年消耗量	核查报告暂存量
1	木材	500m^3/a	50m^3/a
2	聚氨酯漆	8t/a	0.8t/a
3	稀释剂	8t/a	0.8t/a
4	固化剂	4t/a	0.4t/a
5	活性炭	1t/a	/
6	水	1350t/a	/
7	电	20 万 kWh/a	/

（4）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2-24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核查报告数量（台/套）
1	开榫机	1 台
2	打眼机	1 台
3	压刨机	1 台
4	铣床	1 台
5	小带锯	1 台
6	砂皮机	1 台
7	开槽机	1 台
8	水帘喷漆房（5×6×3m）	1 个
9	晾干房（10×6×3m）	1 个
10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
11	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 套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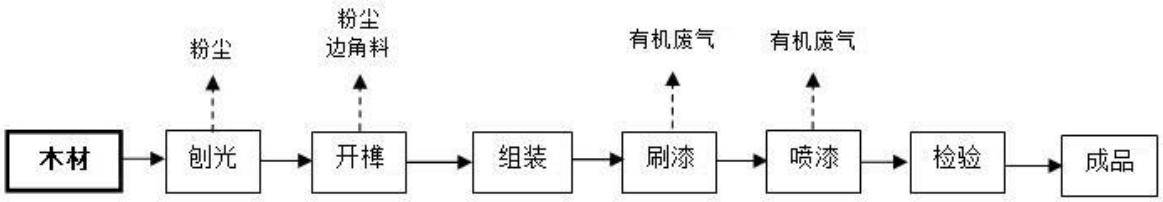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生产木凳子，生产时主要以木料为原料。外购的木料按尺寸要求先下料，之后再经铣、刨、钻等木工加工，然后先手刷一遍底漆，晾干后进入水帘喷漆房喷面漆，晾干后即为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外售。

（6）现有项目污染源汇总

表2-25 现有项目生产情况污染物表

单位：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单位）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粉尘废气 （YG1）	颗粒物	7.83t/a	有组织排放 <20mg/m³ 0.141t/a	统一收集进入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0.783t/a	
	营运期 油漆废气 （YG2）	颗粒物	1.71t/a	有组织排放 <20mg/m³ 0.218t/a	统一收集进入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0.171t/a	
		二甲苯	0.878t/a	有组织排放 4.67mg/m³ 0.112t/a	
				无组织排放 0.088t/a	
		乙酸 丁酯	0.024t/a	有组织排放 <0.27mg/m³ 0.003t/a	
				无组织排放 0.002t/a	
		非甲烷 总烃	0.384t/a	有组织排放 2.26mg/m³ 0.049t/a	

				无组织排放 0.038t/a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水量	240t/a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处理，不排放
		COD_{Cr}	300mg/L 0.072t/a	0	
		NH_3-N	20mg/L 0.0048t/a	0	
		TP	2mg/L 0.0005t/a	0	
固体废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生活 垃圾	6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木材 边角料	100t/a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的 粉尘	6.9t/a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空包 装桶	1t/a	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水喷淋 废水	6t/a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2t/a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 性炭	1t/a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营运期 噪声 （YN1）	设备 噪声	75.0～85.5dB(A)		达标排放

（7）现有项目总量控制

根据《湖州练市建森木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2-26 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核查报告总量（t/a）	许可污染物总量（t/a）
废水	废水量	0	0
	COD	0	0
	NH_3-N	0	0
废气	VOCs	0.292	0
	颗粒物	1.313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情况

迁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于二类区，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迁建项目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南浔区 2025 年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GB3095-2012	GB3095-2026	GB3095-2012	GB3095-2026	GB3095-2012	GB3095-2026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6.6	60	60	11.0	11.0	达标	达标	/
	第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	150	150	7.3	7.3	达标	达标	/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5	40	40	61.3	61.3	达标	达标	/
	第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63.6	80	80	79.5	79.5	达标	达标	/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3	70	60	69.0	80.5	达标	达标	/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4	150	120	73.6	92.0	达标	达标	/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2	35	30	89.1	104.0	达标	不达标	0/0.04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75	75	60	100.0	125.0	达标	不达标	0/0.25
CO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³	0.9	4	4	22.5	22.5	达标	达标	/
O_3	第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173	160	160	108.1	108.1	不达标	不达标	0.081/0.081

根据监测结果，2025 年南浔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 O_3 的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 2025 年当时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余 5 项常规污染因子指标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按照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要求，2025 年南浔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_3 的 8h 平均第 90 百

分位数浓度超过该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余 4 项常规污染因子指标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域。

2、达标规划

随着《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湖政发[2024]20 号）的持续推进，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减排，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同时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改善交通运输结构、强化面源综合治理、加强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做好污染天气高效应对、夯实治污监测监管，届时区域环境空气将会得到有效改善。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引用数据的监测时间需在 3 年内，且监测点位位于项目所在地 5 公里范围内。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其他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迁建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TSP、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引用《湖州强俊新材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浸胶纸 6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耐斯检测服务（湖州）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J2311058）。监测点位在湖州强俊新材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厂区内），距迁建项目约 30m（5 公里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3 年有效期内）。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和 3-3。

表 3-2 TSP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湖州强俊新材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TSP	2023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E	30

表 3-3 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标准值（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湖州强俊新材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TSP	24 小时平均	0.180~0.261	0.3	87.0	0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分析可知：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湖州市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度）》，2025 年，全市县控以上 7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符合Ⅰ类、Ⅱ类、Ⅲ类标准的比例分别为 3.8%、58.2%、38.0%，满足功能要求监测断面比例为 100%。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评价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稳定，表现在Ⅰ～Ⅲ类比例和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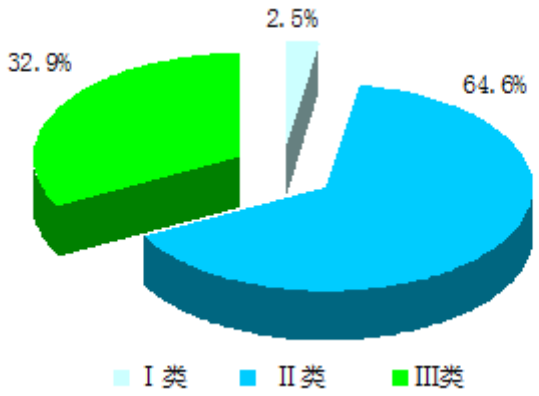


图 3-1 地表水水质情况

迁建项目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属于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杭嘉湖 25），水功能区为运河湖州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起始断面位于“茹家甸”，终止断面位于“乌镇（南浔桐乡交界）”，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为了解京杭大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迁建项目引用《旭昌达（湖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科技集成物流装备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污口上下游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到 4 月 22 日（3 年内有效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光正水质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光正水质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水样无沉淀，浅黄色			水样无沉淀，浅黄色			/
采样时间	2024.4.20	2024.4.21	2024.4.22	2024.4.20	2024.4.21	2024.4.22	/
pH	7.2	7.2	7.2	7.3	7.3	7.3	6~9
溶解氧	10.2	10.2	10.2	10.0	9.95	9.97	≥5
高锰酸盐指数	4.2	4.1	4.2	4.4	4.3	4.5	≤6
氨氮	0.818	0.812	0.756	0.930	0.911	0.972	≤1
总磷	0.14	0.13	0.13	0.14	0.15	0.16	≤0.2
总氮	0.84	0.84	0.79	0.95	0.98	0.99	≤1
BOD_5	3.2	3.3	3.7	3.6	3.6	3.9	≤4

石油类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5

由上表可知，迁建项目所在区域最终纳污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项目区域内水环境常规污染物质量达标，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东堡工业区，场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迁建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东堡路 1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的调查。

3.1.5 电磁辐射

迁建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等

迁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等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等的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特征，确定受迁建项目影响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行政村	自然村	X（m）	Y（m）					
水口村	顾家埭	239157.420	3407504.955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W	约 300
	荡老	239038.444	3407282.889	居住区	居民		SW	约 400
	燕兜	239545.272	3407131.630	居住区	居民		S	约 245
	燕兜居民点	239744.901	3407194.971	居住区	居民		SE	约 270
	燕兜东新村	239727.551	3407253.184	居住区	居民		SE	约 240
	水口村	239783 762	3407083.443	居住区	居民		SW	约 470
	杨家桥	239019.623	3407521.766	居住区	居民		W	约 480
东堡村	东堡村	239977.540	3407255.493	居住区	居民		SE	约 360
	东堡村村委	239868.157	3407725.664	行政办公	工作人员		NE	约 285
	阮鱼浜	239075.748	3408068.148	居住区	居民		NW	约 570
	东堡村北兜	239603.645	3408212.257	居住区	居民		N	约 490
	马家兜	239856.519	3408066.059	居住区	居民		NE	约 370
	南兜	239547.260	3407882.673	居住区	居民		N	约 230

3.2.2 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东堡路 1 号，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物种等敏感地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1、有组织：

控制标准

①DA001：坯料加工粉尘，包括木板（多层板、实木板、免漆板）的开料、木加工（下料）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②DA002：危废仓库废气、批灰废气、调漆、喷底漆、晾干、油性漆喷枪清洗、漆后打磨等相关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③DA003：修色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④DA004：面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项目产生的坯料木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另因白坯打磨粉尘（颗粒物）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无相关标准数值，故该部分颗粒物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厂区无组织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数值详见表 3-6~9。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5**）		4.0
注：由于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从严 50%执行。					

表 3-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2	苯系物		20		2.0	
3	臭气浓度		800		20	
4	非甲烷总烃		60		4.0	
5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50		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0.5
6	苯乙烯	涉苯乙烯	10		0.4	

注：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2、根据《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要求，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mg/m³）
		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注：根据《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要求，其中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本评价按照该要求进行管理，臭气浓度有组织按 1000（无量纲）执行。**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迁建项目废气标准执行情况如下：

表 3-10 迁建项目废气标准执行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名称
DA001（木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20	1.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底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苯系物	20	/	
	乙酸酯类	50	/	
	非甲烷总烃	60	/	
	臭气浓度	800	/	
DA003（修色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臭气浓度	800	/	（DB33/2146-2018）
DA004（面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非甲烷总烃	60	/	
	臭气浓度	800	/	
厂界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系物	2.0	/	
	乙酸乙酯	1.0	/	
	乙酸丁酯	0.5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	
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一致；《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中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一致。				

3.3.2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_3-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项目近期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水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达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表 2 二级标准后排放至周边环境。

项目远期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 项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另外，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的瞬时值和其余污染物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项目	pH	COD_{Cr}	BOD_5	SS	动植物油	LAS	氨氮*	总磷*
三级	6~9	≤500	≤300	≤400	≤100	≤20	≤45*	≤8*

注：氨氮、总磷执行其中 NH_3-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表 3-12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mg/L，除 pH 外）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100
3	氨氮	25
4	总磷	3
5	悬浮物（SS）	30
6	动植物油	5
7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000

表 3-13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日均值	瞬时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40	75	日均值：《DB33/2169-2018》表 1 限值 瞬时值：《GB18918-2002》表 4 一级 A 标准
2	氨氮（NH_3-N，以 N 计）	2(4)[1]	10（15）[2]	
3	总氮（TN，以 N 计）	12(15)[1]	20	
4	总磷（TP，以 P 计）	0.3	1.5（1）[3]	
5	生化需氧量（BOD_5）	1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	悬浮物（SS）	10		
7	石油类	1		
8	pH	6~9	6~9	

注：[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括号外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括号内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限值。

3.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	50	四周厂界

3.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 号）相关要求，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工程分析，迁建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烟（粉）尘、VOCs。

迁建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纳入水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迁建项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COD_{Cr}、NH_3-N 总量近期纳入水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总量之内，远期纳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量之内。

另外，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指导意见的通知》（湖环函〔2026〕12 号），练市镇基础替代比例为 1：3，故迁建项目工业烟粉尘（颗粒物）、VOCs 新增排污总量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3。综上，总量控制建议详见下表。

表 3-15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排环境）	总量控制建议值	现有项目已许可总量	变化量	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废水	废水量		540	540	0	+540	/	/
	COD_{Cr}	近期	0.054	0.054	0	+0.054	/	/
		远期	0.022	0.022	0	+0.022	/	/
	氨氮	近期	0.014	0.014	0	+0.014	/	/
		远期	0.001	0.001	0	+0.001	/	/
废气	工业烟粉尘（颗粒物）		1.852	1.852	0	+1.852	1:3	5.556
	VOCs		2.145	2.145	0	+2.145		6.4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迁建项目利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产生人员活动及设备安装噪声，只要做到文明施工，这种影响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而消失，其施工期的短时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迁建项目基本无建设期污染情况，本环评不再对其建设期环境影响展开评价。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经产排污环节分析，迁建项目废气主要包括：

（1）粉尘类

①坯料加工粉尘

木粉尘主要来自木板（多层板、实木板、免漆板）的开料、木加工（下料）、封边过程。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可知，开料、机加工（下料）过程中工业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150g/m^3-原料。铰链孔机、小雕刻机等铣型工序产尘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03 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砂光、打磨过程中工业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1.52kg/m^3-产品，年生产时间为 2400h，具体计算如下：

表4.2-1 木加工粉尘产生量汇总表

产污工序	涉及的设备/车间	主要污染物	加工量（m^3）	产污系数（kg/m^3-原料）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下料	切割机	颗粒物	2200	0.15	0.330	0.138
机加工	打孔机、推台锯	颗粒物	2200	0.15	0.330	0.275
铣型	铰链孔机、小雕刻机	颗粒物	2200	1.52	3.344	1.393

②白坯打磨粉尘

白坯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的产物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11 木制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

白坯打磨工序产尘系数为23.5g/m^2-产品，根据表2-2得知，企业年产产品量为123200m^2，年生产时间为2400h。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表4.2-2 白坯打磨粉尘产生量汇总表

产污工序	涉及的设备/车间	主要污染物	产品量（m^2）	产污系数（g/m^2-产品）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白坯打磨	白坯打磨房	颗粒物	134400	23.5	3.158	1.316

③漆后打磨粉尘

漆后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的产物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11木制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漆后打磨工序产尘系数为23.5g/m^2-产品，企业需要漆后打磨的产品量为134400m^2，年生产时间为2400h。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表4.2-3 漆后打磨粉尘产生量汇总表

产污工序	涉及的设备/车间	主要污染物	产品量（m^2）	产污系数（g/m^2-产品）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漆后打磨	打磨房	颗粒物	134400	23.5	3.158	1.316

（2）有机废气

①冷压废气

项目冷压采用白乳胶，年用量约1.6t/a。冷压工序在常温状态下进行，仅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②热压、贴皮废气

项目热压、贴皮采用白乳胶，年用量约4t/a，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白乳胶MSDS和VOCs含量检测报告，白乳胶密度考虑1g/cm^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2g/L，年生产时间为2400h。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表4.2-4 热压、覆膜废气产生量汇总表

产污工序	涉及的设备/车间	主要污染物	白乳胶使用量（t/a）	挥发份比例（g/L）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热压、覆膜	热压机、覆膜机	非甲烷总烃	4	2（折算为0.2%）	0.008	0.003

③封边废气

封边采用热熔胶，该热熔胶是以聚氨酯树脂为唯一成分，属于100%固含量、无溶剂的固体粘合剂产品，是一种环保型胶粘剂。迁建项目封边工序在较低温度（约80℃）下进行，在此温度范围内聚氨酯单体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④油性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A、调漆废气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调配好的油性底漆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350g/L，密度按 1.2g/cm^3，占比约 42%，则固形物含量约 58%。油性底漆中主剂：稀释剂：固化剂=1：0.3：0.5，根据 MSDS 分析，油性漆（调配后）中二甲苯的占比为 10.28%，乙酸乙酯的占比为 11.11%，乙酸丁酯的占比为 7.78%，其他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占比为 6.25%。油性底漆调漆在密闭调漆房进行，调漆废气产生量约占油性漆内有机分含量的 2%。调配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300h。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表4.2-5 油性漆调漆废气产生量汇总表

产污工序	涉及的设备/车间	主要污染物	油性漆使用量（t/a）	挥发份比例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调漆	调漆间	二甲苯	6.0	10.28%×2%	0.012	0.041
		乙酸乙酯		11.11%×2%	0.013	0.044
		乙酸丁酯		7.78%×2%	0.009	0.031
		非甲烷总烃（除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2.83%×2%	0.015	0.051
		VOCs（所有有机废气）		0.84%	0.050	0.168

B、喷底漆废气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调配好的油性底漆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350g/L，密度按 1.2g/cm^3，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占比约 42%，则固形物含量约 58%。油性底漆中主剂：稀释剂：固化剂=1：0.3：0.5，根据 MSDS 分析，油性漆（调配后）中二甲苯的占比为 10.28%，乙酸乙酯的占比为 11.11%，乙酸丁酯的占比为 7.78%，其他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占比为 12.83%。成膜物的含量占比为 58%，迁建项目油性漆的上漆率取 60%，则喷底漆过程中油性漆形成漆雾的颗粒物的占比为 23.2%。喷底漆+晾干年工作时间合计为 4200h。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表4.2-6 喷底漆废气产生量汇总表

产污工序	涉及的设备/车间	主要污染物	油性漆使用量（t/a）	挥发份比例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喷底漆+晾干	底漆间	漆雾（颗粒物）	6.0	23.2%	1.392	0.331
		二甲苯		10.28%×98%	0.604	0.144

		乙酸乙酯		11.11%×98%	0.653	0.156
		乙酸丁酯		7.78%×98%	0.457	0.109
		非甲烷总烃（除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2.83%×98%	0.75	0.180
		VOCs（所有有机废气）		41.16%	2.470	0.588

C、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气

企业油性漆喷枪需要定期进行清洗，清洗需要使用的油性漆喷枪清洗剂中的 VOCs 含量为 90%，清洗剂年使用量为 0.8t/a。喷枪清洗年生产时间为 300h。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表4.2-7 油性漆喷枪清洗有机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油性喷枪清洗剂使用量（t/a）	挥发份比例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油性漆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0.8	90%	0.72	2.4

⑤水性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 MSDS 分析，水性底漆（调配后）中 VOCs 挥发分占比为 6.73%，成膜物占比为 53.6%；水性色漆中 VOCs 挥发分占比为 6.55%，成膜物占比为 55.5%；水性面漆中 VOCs 挥发分占比为 6.73%，成膜物占比为 55.5%；迁建项目喷漆上漆率取 60%，则喷水性底漆过程中形成漆雾的颗粒物占比为 21.44%，喷水性色漆过程中形成漆雾的颗粒物占比为 22.2%，喷面漆过程中形成漆雾的颗粒物占比为 22.2%。（注：迁建项目水性底漆、水性色漆和水性面漆的调配分别在底漆房、修色漆房和面漆房中进行，核算的废气量包含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底漆房和面漆房年生产时间为 4200h，色漆房年生产时间为 750h。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喷底漆废气

表4.2-8 水性漆喷底漆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产污工序	涉及的设备/车间	主要污染物	水性底漆使用量（t/a）	挥发份比例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喷底漆+晾干	底漆间	漆雾（颗粒物）	32.5	21.44%	6.968	1.659
		非甲烷总烃		6.73%	2.187	0.521

B、喷面漆废气

表4.2-9 水性漆喷面漆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产污工序	涉及的设备/车间	主要污染物	水性面漆使用量（t/a）	挥发份比例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喷面漆+晾干	面漆间	漆雾（颗粒物）	20.0	22.2%	4.440	1.057
		非甲烷总烃		6.73%	1.346	0.374

C、修色漆废气

表4.2-10 水性色漆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产污工序	涉及的设备/车间	主要污染物	水性色漆使用量（t/a）	挥发份比例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修色漆+晾干	修色间	漆雾（颗粒物）	10.2	22.20%	2.264	3.019
		非甲烷总烃		6.55%	0.668	0.891

⑥批灰废气

项目批灰采用水性腻子，年用量仅 0.5t/a。批灰工序在密闭批灰房常温下进行，仅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⑦危废仓废气

项目危废贮存库为一单独的密闭隔间，主要贮存废漆渣，废油漆桶等危险固废，其贮存过程中产生少量逸散有机废气，产生量与危废库贮存量及贮存时间有关，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定量计算。

⑧污水站废气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COD_{Cr}、SS，石油类，且废水量较少，污水处理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和恶臭气体也较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加盖处理。

4.2.1.2 废气收集及污染防治措施

表4.2-1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种类	生产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		排气方式
					收集方式	设计风量 m^3/h	收集效率 %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1	木粉尘	木加工	颗粒物	4.004	集尘管	25000	90%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95%	DA001
2	白坯打磨粉尘	白坯打磨	颗粒物	3.158	打磨房整体密闭收集	/	95%	布袋除尘器	95%	无组织
3	漆后打磨粉尘	漆后打磨	颗粒物	3.158	打磨房整体密闭收集	/	95%	布袋除尘器	95%	无组织
4	底漆	底漆房	漆雾	1.392	整体密	35000	95%	水旋柜+	95%	DA002

		废气（油性漆）		（颗粒物）		闭负压收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甲苯	0.604			95%		75%	
				乙酸乙酯	0.653			95%		75%	
				乙酸丁酯	0.457			95%		75%	
				非甲烷总烃（除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0.755			95%		75%	
				VOCs（所有有机废气）	2.470			95%		75%	
	5	底漆废气（水性漆）		漆雾（颗粒物）	6.968			95%		95%	
				非甲烷总烃	2.187			95%		75%	
	6	调漆废气（油性漆）	调漆房	二甲苯	0.012	整体密闭负压收集		9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乙酸乙酯	0.013			95%		75%	
				乙酸丁酯	0.009			95%		75%	
				非甲烷总烃（除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0.015			95%		75%	
				VOCs（所有有机废气）	0.050			95%		75%	
	7	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气	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0.72	整体密闭负压收集		95%	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8	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贮存	二甲苯	少量	整体密闭负压收集		9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乙酸乙酯	少量			95%		75%	
				乙酸丁酯	少量			95%		75%	
				非甲烷总烃（除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少量			95%		75%	
				非甲烷总烃	少量			95%		75%	
	9	修色废气（水性漆）	修色房	颗粒物	2.264	整体密闭负压收集	18000	95%	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	95%	DA003
				非甲烷总烃	0.668			95%		75%	

								附		
10	面漆废气（水性漆）	面漆房	颗粒物	4.440	整体密闭负压收集	35000	95%	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95%	DA004
			非甲烷总烃	1.346			95%		75%	
11	热压废气、覆膜废气	热压、覆膜	非甲烷总烃	0.008	集气罩		7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4.2.1.3 风量核算

①木加工粉尘收集处理：项目拟对木加工设备产尘部位设置密闭罩或防尘外壳，通过风机抽吸，在吸尘罩口、设备内部形成负压，粉尘经集尘管负压收集后汇总进入总管，收集的粉尘经过各自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木粉尘收集效率考虑 90%，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考虑 95%。

风量核算过程：

风管直连收集：计算公式：Q =V×A×3600

Q——所需废气风量，单位：m^3/h；

V——控制风速，单位：m/s；

A——废气捕集装置（如集气罩）敞开面的总面积或缝隙面积，单位：m^2。

具体风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4.2-12 木粉尘除尘装置风量核算表

废气产生位置设备	管道截面直径(m)	管道截面积(A)(m^2)	控制风速(V0)(m/s)	估算风量 (Q)(m^3/h)	考虑风量损耗，取值(m^3/h)	对应排气筒
木加工设备	0.1	0.01	15	Q=40×0.01×15×3600=21600	25000	DA001
注：木加工设备共配约 40 个集气管道。						

②打磨粉尘收集处理：项目共设置 1 个白坯打磨房和 1 个漆后打磨房，打磨时保持全密闭，白坯打磨和漆后打磨粉尘分别经湿式除尘柜（水旋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房的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颗粒物净化效率按 95%计。

③调漆房、底漆房、危废仓库废气、热压废气、覆膜废气收集处理：项目设置 1 个底漆房及对应的晾干房，废气经密闭车间整体微负压收集后通过“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整体微负压收集后接入底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废气、底漆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漆雾去除效率按 95%计；有机废气处理

效率以 75%计。

风量核算过程：

调漆房尺寸为 12m×6.5m×3.2m，换气次数按 20 次/小时计，则风量为 4992m^3/h，底漆喷漆房尺寸为 9m×12m×3.2m，换气次数按 40 次/小时计，则风量为 13824m^3/h，底漆晾干房尺寸为 12.5m×12m×3.2m，换气次数按 20 次/小时计，则风量为 9600m^3/h，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30m^2，高度约 3.2m，换气次数按 10 次/小时计，则风量为 960m^3/h，则合计风量为 29376m^3/h，考虑到损耗，风量设计为 35000m^3/h，对应排气筒 DA002。

④修色漆废气收集处理：修色房尺寸为 5m×12m×3.2m，换气次数按 40 次/小时计，则风量为 7680m^3/h，晾干房尺寸为 8m×12m×3.2m，换气次数按 20 次/小时计，则风量为 6144m^3/h，则合计风量为 13824m^3/h，考虑到损耗，风量设计为 18000m^3/h，对应排气筒 DA003。

⑤面漆废气、热压废气和覆膜废气收集处理：面漆房尺寸为 9m×12m×3.2m，换气次数按 40 次/小时计，则风量为 13824m^3/h，底漆晾干房尺寸为 12.5m×12m×3.2m，换气次数按 20 次/小时计，则风量为 6144m^3/h，热压废气和覆膜废气集气罩尺寸均约 1.5m×1.0m，吸风口风速按 0.5m/s 考虑，则设计风量约 5400m^3/h，则合计风量为 28824m^3/h，考虑到损耗，风量设计为 35000m^3/h，对应排气筒 DA004。

⑥臭气浓度：

迁建项目有机废气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具体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一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准确程度。

表4.2-13 恶臭6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也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迁建项目涉及产生恶臭的工序（主要为喷面漆、修色漆、喷底漆和调漆工序）采取了较密闭的集气措施，上述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相关废气臭气起始浓度一般在 2000~3000（无量纲），分别由 3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总去除率通常可达 80%~90%，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一般可控制在 600（无量纲）以内，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另外，在严格落实收集措施的前提下，生产车间内仍有少量未来得及捕集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根据类比调查，车间内在正常生产时可感知到轻微气味，恶臭强度级别约为 2 级（即“勉强可以感觉到气味”）。由于该气味强度较低，且生产车间均设置有完善的通风排风系统，恶臭气体经车间内部稀释扩散后，预计厂界臭气浓度可控制在 20（无量纲） 以下，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在确保生产车间密闭微负压及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迁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减少无组织溢散，进一步确保厂界达标。

4.2.1.4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迁建项目可行技术分析如下。

表4.2-14 废气可行技术分析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			项目使用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木加工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中央除尘系统、负压舱、其他	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	是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中央除尘系统、负压舱、其他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是
涂装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特征污染物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干式过滤棉/过滤箱、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	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是

4.2.1.5 废气排放情况

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1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经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木粉尘排放口	120.410465815E；30.768566826N	15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底漆废气排放口	120.410326340E；30.768561461N	15
DA00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修色漆废气排放口	120.410079576E；30.768566826N	15
DA00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面漆废气排放口	120.409795262E；30.768566826N	15

2）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及达标分析

表4.2-16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及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			排放时间/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风量 m^3/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DA001	颗粒物	4.004	25000	90	95	0.180	0.075	3.00	2400	GB16297-1996	1.75	120	达标
DA002	颗粒物	8.360	35000	95	95	0.397	0.095	2.70	4200	DB33/2146-2018	/	20	达标
	二甲苯	0.617		95	75	0.146	0.035	1.00		DB33/2146-2018	/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667		95	75	0.158	0.038	1.08		DB33/2146-2018	/	50	达标
	乙酸丁酯	0.467		95	75	0.111	0.026	0.75		DB33/2146-2018	/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除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677		95	75	0.873	0.208	5.94		DB33/2146-2018	/	60	达标
	VOCs (所有有机废气)	5.427		95	75	1.289	0.307	8.77		DB33/2146-2018	/	60	达标
DA003	颗粒物	2.2644	18000	95	95	0.108	0.143	7.97	750	DB33/2146-2018	/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68		95	75	0.159	0.212	11.75		DB33/2146-2018	/	60	达标
DA004	颗粒物	4.440	35000	95	95	0.211	0.050	1.43	4200	DB33/2146-2018	/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54		94.7	75	0.321	0.076	2.18		DB33/2146-2018	/	60	达标

注：DA004 热压、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 75%，面漆废气中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5%，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综合考虑为 94.7%。

表 4.2-17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h
木工中心	颗粒物	0.080	0.033	2400
白坯打磨房	颗粒物	0.062	0.026	2400
漆后打磨房	颗粒物	0.062	0.026	2400
底漆房、调漆房、喷枪清洗	颗粒物	0.418	0.100	4200
	二甲苯	0.031	0.007	
	乙酸乙酯	0.033	0.008	
	乙酸丁酯	0.023	0.006	
	非甲烷总烃（除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0.184	0.044	
	VOCs(所有有机废气)	0.271	0.065	
修色房	颗粒物	0.113	0.151	750
	非甲烷总烃	0.033	0.045	
面漆房、热压、覆膜	颗粒物	0.222	0.053	4200
	非甲烷总烃	0.072	0.017	

注：木工中心、白皮打磨和漆后打磨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考虑到比重比较大，80%沉降到地面作为固废收集，其余2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4.2-18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合计排放量	
颗粒物		25.385		23.533		0.896		0.956		1.852	
VOCs	二甲苯	0.617	7.449（VOCs）	0.439	5.305（VOCs）	0.146	1.768（VOCs）	0.031	0.377（VOCs）	0.177	2.145（VOCs）
	乙酸乙酯	0.667		0.475		0.158		0.033		0.192	
	乙酸丁酯	0.467		0.333		0.111		0.023		0.134	
	非甲烷总烃（除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5.699		4.058		1.353		0.289		1.642	

油漆废气最大峰值排放情况：

迁建项目底漆房设 2 把手动喷枪，油性底漆喷枪最大喷涂速率 200mL/min，水性底漆喷枪最大喷涂速率 250mL/min。修色漆房设置 1 把手动喷枪，面漆房设 2 把手动喷枪（1 用 1 备），修色漆房喷枪最大喷涂速率 250mL/min，面漆房喷枪最大喷涂速率也是 250mL/min。则迁建项目油漆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最大峰值情况详见下表。

表4.2-19 喷漆房废气最大峰值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喷枪最大出漆率 kg/h	喷漆最大产生速率 kg/h	喷枪清洗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DA002	颗粒物	32.4（1 把水性喷枪，1 把油性喷枪）	7.200	/	7.200	0.684	19.543	0.360
	二甲苯		1.450	/	1.450	0.138	3.937	0.073
	乙酸乙酯		1.568	/	1.568	0.149	4.256	0.078
	乙酸丁酯		1.098	/	1.098	0.104	2.979	0.055
	非甲烷总烃（除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022	2.4	5.422	0.515	14.718	0.271
	VOCs（所有有机废气）		7.138	2.4	9.538	0.906	25.890	0.477
DA003	颗粒物	18（1 把）	3.996	/	3.996	0.380	21.090	0.200
	非甲烷总烃		1.179	/	1.179	0.112	6.223	0.059
DA004	颗粒物	18（1 把）	3.996	/	3.996	0.380	10.846	0.200
	非甲烷总烃		1.211	/	1.211	0.115	3.278	0.064

由上表可知，油漆废气最大峰值时，各喷漆房排气筒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标准，且符合“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中的 B 级要求。

3）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可能有两种情况，一是停电、二是环保设施故障。

①停电事故。停电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计划性停电，二是突发性停电。考虑到一旦停电，项目设备均无法运行，故不考虑停电状态下非正常排放情况。

②环保设施故障。迁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风机不能正常运行两种情况。风机一旦发现故障，应立即启用备用风机，则不会对大气产生影响，故本环评仅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的非正常工况。迁建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和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环评考虑各处理装置对相应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均下降至30%来核算事故工况时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4.2-20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风量 m^3/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频次	排放时间	排放量（kg）
DA001	颗粒物	25000	90	30	4.004	1.051	42.04	1 次/年	1h	1.051
DA002	颗粒物	35000	95	30	8.360	1.324	37.82	1 次/年	1h	1.361
	二甲苯		95	30	0.617	0.098	2.79	1 次/年	1h	0.098
	乙酸乙酯		95	30	0.667	0.106	3.02	1 次/年	1h	0.106
	乙酸丁酯		95	30	0.467	0.074	2.11	1 次/年	1h	0.074
	非甲烷总烃（除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95	30	3.677	0.582	16.64	1 次/年	1h	0.594
	VOCs (所有有机废气)		95	30	5.427	0.859	24.55	1 次/年	1h	0.871
DA003	颗粒物	18000	95	30	2.264	2.008	111.54	1 次/年	1h	1.713
	非甲烷总烃		95	30	0.668	0.592	32.91	1 次/年	1h	0.505
DA004	颗粒物	35000	95	30	4.440	0.703	20.09	1 次/年	1h	0.608
	非甲烷总烃		94.7	30	1.354	0.214	6.11	1 次/年	1h	0.185
注：DA004 热压、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 75%，面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 95%，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综合考虑为 94.7%。										

在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大幅提高，因此本环评要求在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后及时停产检修，避免长时间废气异常排放。

4.2.1.6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迁建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因此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迁建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2-21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DA001（木加工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日常运行监测
		DA002（底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3（修色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4（面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2.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迁建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少量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等影响均可控，在落实区域 1:3 削减替代的前提下，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迁建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后，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源强及产污环节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枪清洗废水、水旋柜废水等。

①生活污水

迁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 4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 d 计，则年用水量为 675t，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经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 540t/a，其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COD、NH_3-N、SS 等，水质为 COD_{Cr}：500mg/L、NH_3-N：50mg/L、SS：200mg/L。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大致为 COD_{Cr}：300mg/L、NH_3-N：30mg/L、SS：160mg/L。

②喷枪清洗废水

迁建项目 3 把水性漆喷枪每天使用水清洗一次，每把喷枪约用水 5L，年清洗次数约 300 天，考虑蒸发及损耗部分约占 20%，每年约产生喷枪清洗废水 3.6t/a，喷枪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房水旋柜。

③水旋柜废水

迁建项目打磨房配备水旋柜除木粉尘，喷漆房配备水旋柜除漆雾，水旋柜共配 5 套，水旋柜的循环水量为 4t/套，每 5 天更换 1 次，年更换 60 次，处理的更换水量约 1200t/a，循环水循环过程将有所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0%计，约 120t/a。水旋柜循环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定期排出一部分浓度较高的水旋柜废液作危废处置，约占循环水量的 1%，即约 12.0t/a。

综上，迁建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4.2.2.2 废水处理排放情况

①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

近期，因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无处理余量，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水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就近排放。

远期，待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有处理余量，生活污水纳管排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最终经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 项指标执行《城镇污水

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要求后排放。

项目废水及主要污染物处理方式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4.2-22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表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量		污染预处理措施
			浓度 mg/L	污染物量 t/a	
生活污水	540	COD_{Cr}	500	0.270	进化粪池预处理系统
		氨氮	50	0.027	
		SS	200	0.108	

表4.2-23 项目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名称	年排放量（t/a）	处理方式	污染物名称	COD_{Cr}	氨氮	SS
纳管排放量	540	纳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浓度（mg/L）	300	30	160
			年排放量（t/a）	0.162	0.016	0.086
环境排放量（近期）	540	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水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就近排放	浓度（mg/L）	100	25	30
			年排放量（t/a）	0.054	0.014	0.016
环境排放量（远期）	540	接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浓度（mg/L）	40	2	10
			年排放量（t/a）	0.022	0.001	0.005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结合前述分析，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接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2-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t/d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20	/	是	近期：水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远期：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一般排放口	DW001

表4.2-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时期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终端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mg/L）
近期	DW001	120.411010303	30.769293705	0.054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昼间	水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	COD_{Cr}	100
									氨氮	25
远期	DW001	120.411010303	30.769293705	0.0540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昼间	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OD_{Cr}	40
									氨氮	2（4）

4.2.2.3 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处理回用可行性分析

迁建项目拟建有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回用，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均采用“混凝+气浮”等物化工艺。

迁建项目水旋柜循环废水、喷枪清洗废水主要去除油漆废气中的漆雾（颗粒物），并非以去除有机物为目的，且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房水旋柜，其对水质要求并不高（仅以 SS 作为主要控制指标），迁建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站“混凝+气浮”处理后，出水中的 SS 可被有效去除，出水水质 SS≤30mg/L，可满足生产中对水质（SS≤50mg/L）的要求。

②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水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就近排放，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均为间接排放，本评价主要进行生活污水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拟经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的要求，近期纳管进入水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远期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进入周边河道，故不会对项目附近河道水质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处理措施可行。

③近期纳入水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a）水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介绍

水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位于迁建项目东南侧 330m 处，污水管道已铺设到位，采用的处理方式为交大复合式生物滤池，处理能力为 100t/d。

b) 余量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540t/a，即约 1.8t/d。据调查，水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目前还有约 1/3 的处理余量，可以接纳迁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前述分析，项目废水排放量小，水质亦满足该终端处置设施的进水水质要求，预计不会对其造成较大冲击。经水口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集中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对纳污水体的环境影响较小。

④远期依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a）污水厂介绍

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练市镇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为 62.5 亩。现状主要服务区域为练市镇区和工业园区。污水厂人员共 23 人，实行三班制，24 小时运行，由标准水务公司以 BOT 模式经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目前建成 3 万 m^3/d 污水处理规模，采用了水解酸化池+水解沉淀池+AAO 池为核心工艺，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练市段。

2023 年污水处理厂的生化池由原来的 A/O 工艺，改造为 A/A/O 工艺，目前已有的三组生化池均已改造完成。另外将曝气生物滤池改为反硝化滤池，以增强脱氮能力。并将原有的紫外消毒设备停用，新增一座接触消毒池，改用次氯酸钠消毒。目前工艺流程如下图 4.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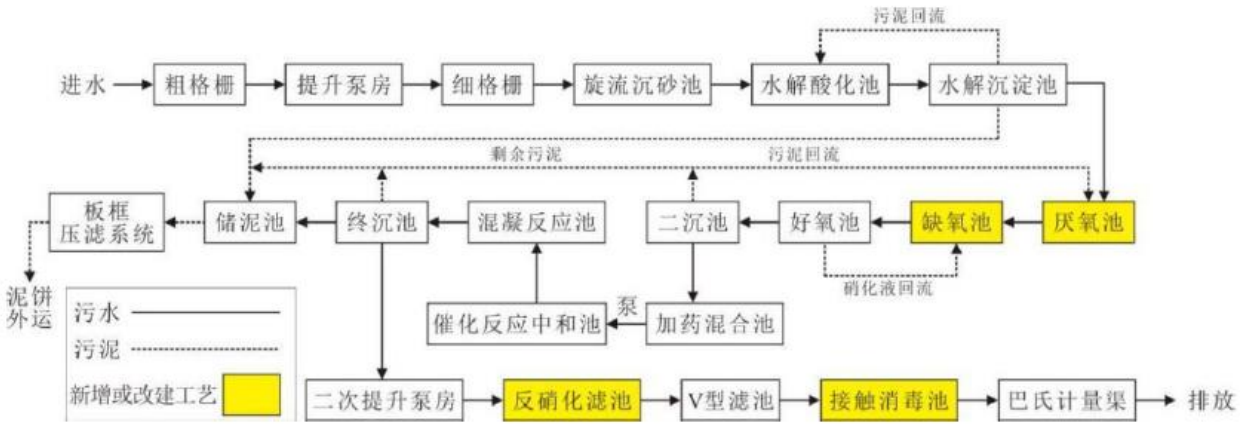


图 4.2-2 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b）具备接管条件

根据区域污水收集规划等，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属于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收集处理范围，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可排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为了解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情况，迁建项目引用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网址：https://wryjk.zjemc.org.cn/）上的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30 日~2026 年 08 月 05 日的在线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4.2-26 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监控数据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6~9)	化学需氧量(40)mg/L	氨氮(4) mg/L	总氮(15) mg/L	总磷(0.3) mg/L	流量 m³/h	水温 ℃
1	2026-08-05	6.64~6.80	27.21	0.10	7.07	0.03	1321.43	31.76
2	2026-08-04	6.54~6.71	29.38	0.19	6.95	0.05	1365.13	31.75
3	2026-08-03	6.61~6.91	29.51	0.11	6.00	0.02	1229.50	32.25
4	2026-08-02	6.66~6.90	31.48	0.11	6.61	0.02	1208.60	32.33
5	2026-08-01	6.61~6.80	30.02	0.15	6.35	0.02	1286.26	32.20
6	2026-07-31	6.51~6.75	29.58	0.15	6.06	0.02	1352.79	31.99
7	2026-07-30	6.57~6.67	29.46	0.11	5.54	0.03	1371.31	31.75

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相关资料，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目前稳定运行，出水水质中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且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 项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c）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540t/a，即约 1.8t/d。据调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目前暂无处理余量，待远期扩容工程完成后，可以接纳迁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前述分析，项目废水排放量小，水质亦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对纳污水体的环境影响较小。

4.2.2.4 环境监测等其他要求

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详见后续章节 4.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企业应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并定期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清理化粪池等。

4.2.3 噪声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2.3.1 预测参数

（1）预测参数

①噪声源强

本评价中迁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木加工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65~85dB。迁建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27、表 4.2-28。

表4.2-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底漆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46.3	21.8	0.6	85	减振、隔声	8：00~22：00
2	修色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28.6	21.3	0.6	80	减振、隔声	
3	面漆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7.8	21.1	0.6	85	减振、隔声	
4	粉尘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9.4	21.6	0.6	85	减振、隔声	8：00~16：00
5	废水处理站水泵	22	21.6	0.6	85	减振、隔声	8：00~16：00
6	空压机	15	18.9	0.6	85	减振、隔声	8：00~16：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410255,30.76838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4.2-2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建森-声屏障	切割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89.8）	减振、隔声	-45.5	55.2	1.3	112.4	31.8	22.6	4.6	73.5	73.5	73.5	74.1	8.0	21.0	21.0	21.0	21.0	52.5	52.5	52.5	53.1	1
2	建森-声屏障	打孔机	80	减振、隔声	-36.3	55.7	1.2	103.2	32.3	31.8	4.1	63.7	63.7	63.7	64.5	8.0	21.0	21.0	21.0	21.0	42.7	42.7	42.7	43.5	1
3	建森-声屏障	冷压机,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7.0）	减振、隔声	-23.6	54.8	1.3	90.5	31.4	44.5	5.0	70.7	70.7	70.7	71.3	8.0	21.0	21.0	21.0	21.0	49.7	49.7	49.7	50.3	1
4	建森-声屏障	铰链孔机	75	减振、隔声	-11.6	55.5	1.1	78.5	32.1	56.5	4.3	58.7	58.7	58.7	59.4	8.0	21.0	21.0	21.0	21.0	37.7	37.7	37.7	38.4	1
5	建森-声屏障	切割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88.0）	减振、隔声	-4.1	54.9	1.3	71.0	31.5	64.0	4.9	71.7	71.7	71.7	72.3	8.0	21.0	21.0	21.0	21.0	50.7	50.7	50.7	51.3	1
6	建森-声屏障	小雕刻机	75	减振、隔声	3.2	54.9	1.3	63.7	31.5	71.3	4.9	58.7	58.7	58.7	59.3	8.0	21.0	21.0	21.0	21.0	37.7	37.7	37.7	38.3	1
7	建森-声屏障	封边机	80	减振、隔声	11.2	55.2	1.3	55.7	31.8	79.3	4.6	63.7	63.7	63.7	64.3	8.0	21.0	21.0	21.0	21.0	42.7	42.7	42.7	43.3	1
8	建森-声屏障	覆膜机	75	减振、隔声	18.1	55.5	1.4	48.8	32.1	86.2	4.3	58.7	58.7	58.7	59.4	8.0	21.0	21.0	21.0	21.0	37.7	37.7	37.7	38.4	1
9	建森-声屏障	热压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8.0）	减振、隔声	24.5	55.5	1.2	42.4	32.1	92.6	4.3	58.7	58.7	58.7	59.4	8.0	21.0	21.0	21.0	21.0	40.7	40.7	40.7	41.4	1

10	建森-声屏障	无缝拼皮机	75	减振、隔声	29.9	55.5	1.2	37.0	32.1	98.0	4.3	58.7	58.7	58.7	59.4	8.0	21.0	21.0	21.0	21.0	37.7	37.7	37.7	38.4	1
11	建森-声屏障	切皮机	80	减振、隔声	34.3	50.3	1.2	32.6	26.9	102.4	9.5	63.7	63.7	63.7	63.9	8.0	21.0	21.0	21.0	21.0	42.7	42.7	42.7	42.9	1
12	建森-声屏障	白坯打磨房,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1.0)	减振、隔声	-64.1	46.7	1.1	131.0	23.3	4.0	13.1	64.7	64.7	65.5	64.8	8.0	21.0	21.0	21.0	21.0	43.7	43.7	44.5	43.8	1
13	建森-声屏障	批灰房,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8.0)	减振、隔声	-63	41	1.2	129.9	17.6	5.1	18.8	61.7	61.7	62.2	61.7	8.0	21.0	21.0	21.0	21.0	40.7	40.7	41.2	40.7	1
14	建森-声屏障	推台锯,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4.8)	减振、隔声	-22.3	44.9	1.2	89.2	21.5	45.8	14.9	68.5	68.5	68.5	68.6	8.0	21.0	21.0	21.0	21.0	47.5	47.5	47.5	47.6	1
15	建森-声屏障	封边机,1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0)	减振、隔声	19.5	44.4	1.2	47.4	21.0	87.6	15.4	63.7	63.7	63.7	63.8	8.0	21.0	21.0	21.0	21.0	42.7	42.7	42.7	42.8	1
16	建森-声屏障	推台锯	75	减振、隔声	29.4	44.9	1.2	37.5	21.5	97.5	14.9	58.7	58.7	58.7	58.8	8.0	21.0	21.0	21.0	21.0	37.7	37.7	37.7	37.8	1
17	建森-声屏障	加工中心	80	减振、隔声	34	44.9	1.2	32.9	21.5	102.1	14.9	63.7	63.7	63.7	63.8	8.0	21.0	21.0	21.0	21.0	42.7	42.7	42.7	42.8	1
18	建森-声屏障	打磨房,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6.0)	减振、隔声	-58.7	29.9	1.1	125.6	6.5	9.4	29.9	69.7	70.0	69.9	69.7	8.0	21.0	21.0	21.0	21.0	48.7	49.0	48.9	48.7	1
19	建森-声屏障	底漆房,2台（按点声源组	80（等效后：83.0)	减振、隔声	-45.8	30.1	1.1	112.7	6.7	22.3	29.7	66.7	67.0	66.7	66.7	8.0	21.0	21.0	21.0	21.0	45.7	46.0	45.7	45.7	1

		预测）																							
20	建森-声屏障	修色房,1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0.0）	减振、隔声	-28.2	29.7	1.1	95.1	6.3	39.9	30.1	63.7	64.1	63.7	63.7	8.0	21.0	21.0	21.0	21.0	42.7	43.1	42.7	42.7	1
21	建森-声屏障	面漆房,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减振、隔声	-7.8	29.5	1.1	74.7	6.1	60.3	30.3	66.7	67.1	66.7	66.7	8.0	21.0	21.0	21.0	21.0	45.7	46.1	45.7	45.7	1
22	建森-声屏障	打包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8.0）	减振、隔声	34.1	28	1.1	32.8	4.6	102.2	31.8	61.7	62.3	61.7	61.7	8.0	21.0	21.0	21.0	21.0	40.7	41.3	40.7	40.7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410255,30.76838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2 降噪措施及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①降噪措施

采用建筑隔声结构、厂房内加装隔声、吸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安装隔音板等措施降低噪音污染，根据吸声材料的吸声系数，建议选择超细玻璃棉、矿渣棉、岩棉板等性能良好的隔声、吸声材料，在建筑中采用薄板共振吸声结构，使其具有低频的吸声特性。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提高噪声设备的安装精确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震、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如减震器、橡胶隔振垫等）；对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减少噪声的传递。

②达标可行性分析

为分析迁建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可行性，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表4.2-2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X(m)	Y(m)	离地高度（m)	贡献值（dB)	时间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厂界东	98	102	1.2	33.7	昼间	2 类	60	是
2	厂界南	0	0	1.2	49.6	昼间	2 类	60	是
3	厂界西	-78.2	-85.4	1.2	38.3	昼间	2 类	60	是
4	厂界北	-28.6	105.3	1.2	46.2	昼间	2 类	60	是

注：项目晾干房最晚运行到 22：00，故未对夜间进行预测。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在采取墙体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2.3.3 环境监测等其他要求

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后续章节 4.4 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进一步减少迁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生产作业管理，相关材料轻拿轻放，避免猛烈碰撞产生的噪声；

②对高噪声设备在安装时注意构建减震基础，主要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间区域；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③营运期间加强管理，车间门窗应在设备运行时须关紧门窗；严格禁止将噪声较大

的设备置于厂区露天或无封闭车间内加工生产。

4.2.4 固体废物

4.2.4.1 产污环节及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迁建项目的副产物主要有如下：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4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kg/d（6.75t/a）。统一分类收集于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②废一般包装材料

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编织袋，项目主要原料板材采用塑料袋包装，拆除包装时产生的袋量为 1.4 万个，每个袋按 0.05kg 计算，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0.7t/a。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最终外售综合利用。

③边角料

项目对木料进行木加工过程会产生多余的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加工量的 1%，项目木材加工量为 2200 立方米，迁建项目木板密度以 800kg/m^3 计，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7.6t/a。

④木加工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的收集粉尘约 3.74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⑤白坯打磨房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白坯打磨房收集的粉尘量为 3.1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⑥不合格产品

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占木材用量的 1%，不合格产生量约 17.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⑦废塑料膜

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塑料膜，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占塑料膜用量的5%，废塑料膜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⑧木皮边角料

迁建项目木皮原料用量约为 220m^3/a，木皮密度约为 650kg/m^3，合计为 143t/a，根据企业介绍，木皮边角料产生量为用量的 2%，约为 2.8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⑨废布袋

迁建项目设有布袋除尘装置，过滤材料布袋需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 1 次/年，则废布袋产生量约 0.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包装物

迁建项目固化剂、热熔胶、油性底漆和水性底漆、面漆等包装桶以桶装形式存放，主要为塑料桶/袋，当每桶/袋原料使用完后会产废包装桶。具体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4.2-30 项目废包装桶/袋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耗量（t）	储存形式/规格	单个桶/袋重量（kg）	废包装桶产生量（t/a）
1	主剂	液态	3.33	塑料桶，25kg/桶	0.2	0.027
2	稀释剂	液态	1	塑料桶，25kg/桶	0.2	0.008
3	固化剂	液态	1.67	塑料桶，25kg/桶	0.2	0.013
4	油性漆喷枪清洗剂	液态	0.8	塑料桶，25kg/桶	0.2	0.006
5	水性底漆	液态	29.5	塑料桶，25kg/桶	0.2	0.236
6	水性面漆	液态	18.2	塑料桶，25kg/桶	0.2	0.145
7	水性色漆	液态	9.3	塑料桶，25kg/桶	0.2	0.074
8	白乳胶	液态	5.6	塑料桶，25kg/桶	0.2	0.045
9	热熔胶	固态	0.8	塑料袋，25kg/袋	0.01	0.0003

10	水性腻子	液态	0.5	塑料桶，25kg/桶	0.2	0.004
11	机油	液态	0.51	塑料桶，200L/桶	0.2	0.001
合计						0.560

②涂装后收集的打磨粉尘

迁建项目喷漆后打磨会产生打磨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收集的打磨粉尘约为 3.10t/a，此粉尘含有漆渣，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漆渣

根据工程分析，喷漆房水旋柜收集过滤的涂料颗粒物约为 13.6t/a，迁建项目取漆渣含水率为 40%，则项目产生废漆渣（含水）约 22.66t/a。

④废活性炭

算法一：迁建项目拟采用三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载量分别约1.5t和1.5t。根据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60%；另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中的规定，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则企业更换次数为15次，又因该股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更换周期按6次/年计，则废活性炭更换量约54t，另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5.305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59.31t/a。

算法二：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活性炭年更换量×15%为VOCs削减量，根据工程分析得知，迁建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为5.305t/a，则活性炭年更换量至少约35.36t/a，废活性炭产生量至少约40.67t/a。

综上所述，本环评按算法一进行统计，即废活性炭产生量约59.31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过滤棉

根据设计资料，项目在每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前端填充有 5kg 的高效过滤棉，迁建项目共计 3 套活性炭吸附箱，要求 10 天更换一次过滤棉，则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45t/a。

⑥废劳保用品

项目设备维护中会产生沾染油渍的废劳保用品，年产生量大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中未分类收集的豁免，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⑦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液

迁建项目使用清洗剂清洗油性漆喷枪，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约占清洗剂使用量的 10%，则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08t/a。

⑧水旋柜循环废液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水旋柜循环废液产生量约 12.0t/a。

⑨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用到机油，年用量为 0.51t，约 20%会作为废机油，故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该固废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⑩废白乳胶

迁建项目拼板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白乳胶，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5%，约为 0.2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4-13，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热熔胶

迁建项目封边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热熔胶，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5%，约为 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4-13，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⑫废电池

项目前移式电动叉车、电动堆高机等设备运行时使用到电池，预计大电池 5 块（22kg/块大电池），3 个小电池（11kg/块小电池），电动运输设备一般每 3~5 年更换一次电池，本报告取每 4 年更换一次电池，预计年废电池 2 块/年，约 0.04t/a。项目电池为铅酸电池，更换下来的废电池需作危废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31，危废代码：900-052-31，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⑬污泥

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处理污泥。污泥产生量约占废水处理量的 0.01%~0.03%（本次污泥产生量按废水处理量的 0.03%计）。迁建项目废水处理量约 1203.6t/a，污泥的产生量为 0.36t/a。

4.2.4.2 副产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等文件，项目副产物属性判断见下表。

表4.2-31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断一览表

副产物名称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是否属于固物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属性	类别	代码	特性
生活垃圾	纸巾、餐袋	固态	是	4.1a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
废一般包装材料	破损的包装袋	固态	是	4.1f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边角料	木材边角料	固态	是	4.1f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
木加工收集的粉尘	木工粉尘	固态	是	4.1f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
白坯打磨房收集的粉尘	木工粉尘	固态	是	4.1f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
不合格产品	木制品	固态	是	4.1f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
废塑料膜	包装	固态	是	4.1f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木皮边角料	贴木皮	固态	是	4.1f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
废布袋	布袋	固态	是	4.1f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59	/
危险废包装物	油性漆主剂、稀释剂、固化剂、油性漆喷枪清洗剂、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性色漆、白乳胶热熔胶、水性腻子、机油等包装桶/袋	固态	是	4.1d	危废	HW49 HW08	900-041-49 900-249-08	T，I
涂装后收集的打磨粉尘	含漆粉尘	固态	是	4.1f	危废	HW12	900-252-12	T
废漆渣	废漆渣	半固态	是	4.1f	危废	HW12	900-252-12	T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固态	是	4.1g	危废	HW49	900-039-49	T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固态	是	4.1g	危废	HW49	900-041-49	T/In
废劳保用品	含油手套、废抹布等	固态	是	4.1d	危废	HW49	900-041-49	T/In
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液	油性漆喷枪清洗	液态	是	4.1d	危废	HW12	900-252-12	T，I
水旋柜循环废液	水旋柜	液态	是	4.1d	危废	HW12	900-252-12	T，I
废机油	废机油等	液态	是	4.1f	危废	HW08	900-214-08	T，I
废白乳胶	废白乳胶	固态	是	4.1f	危废	HW13	900-014-13	T，I
废热熔胶	废热熔胶	固态	是	4.1f	危废	HW13	900-014-13	T，I
废电池	废铅酸电池	固态	是	4.1f	危废	HW31	900-052-31	T，C
污泥	污泥	半固态	是	5.2k	危废	HW12	900-252-12	T，I

4.2.4.3 固废贮存情况

表4.2-32 项目固废贮存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临时贮存场所	所在位置	贮存面积/m^2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月	贮存能力/t	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	垃圾桶	办公区	/	生活垃圾	6.75	桶装	每日	0.2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	厂房西北角	25	废一般包装材料	0.7	袋装	1 个月	30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17.6	袋装	15 天		
				木加工收集的粉尘	3.74	袋装	1 个月		
				白坯打磨房收集的粉尘	3.10	袋装	1 个月		
				不合格产品	17.6	袋装	15 天		
				废塑料膜	0.1	袋装	1 个月		
				木皮边角料	2.86	袋装	1 个月		
				废布袋	0.5	随换随清运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厂房西侧	30	危险废包装物	0.560	桶装	3 个月	30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涂装后收集的打磨粉尘	3.10	袋装	3 个月		
				废漆渣	22.66	袋装	1 个月		
				废活性炭	59.31	袋装	1 个月		
				废过滤棉	0.45	袋装	3 个月		

				废劳保用品	0.1	袋装	3 个月		
				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液	0.08	桶装	3 个月		
				水旋柜循环废液	12.0	桶装	3 个月		
				废机油	0.1	桶装	3 个月		
				废白乳胶	0.28	袋装	3 个月		
				废热熔胶	0.04	袋装	3 个月		
				污泥	0.36	袋装	3 个月		
				废电池	0.04	随换随清运			

4.2.4.4 防治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防治措施

迁建项目拟在车间西北角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25m^2，最大贮存量约 30t。

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③储存场所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⑤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及处置去向需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系统（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企业应对运输、利用、处置单位的资质和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信息化系统上传备案。

（2）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迁建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西侧新建一面积为 30m^2 的危废仓库。

企业新建的危废仓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和防泄漏措施。危废仓库须采用环氧地坪防渗，液体危废下方须设置防泄漏托盘；危废仓库内须设有地沟和截液池，均须采用环氧防渗材料。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

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液体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封危险废物收集桶收集、固体类危险废物采用包装袋收集，要满足分类收集、独立贮存的要求。

另外，本环评要求企业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持续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不得露天堆放。

②要求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如过道、隔板或隔墙等。

③贮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取大），渗滤液收集设施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设置气体收集装置。

⑧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⑨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的规定，设置标识、标牌。

⑩签订危险固废委托协议，记录台账（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

4.2.4.5 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贮存必须有固定的场地，必须设置规范的固废堆场或固废仓库。固废堆场或仓库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堆场，均必须能够防雨、防风和防渗漏。同时应做到以下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日常分类分区堆放，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依托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在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2）生活垃圾可不纳入工业固废管理，贮存采用生活垃圾分类箱，每日委托环卫所清运，迁建项目生活垃圾管理要求满足《湖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保持垃圾桶卫生清洁，每日及时清运。

（3）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类分区堆放，各储存容器日常应加盖密封，并设置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施，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和联单转移制度等。具体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2）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3）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4）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5）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7）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

	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8）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9）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中的4.3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4）危险固废的运输要求。 迁建项目危险固废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 1）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2）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3）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措施； 4）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5）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5）固废委托处置管理要求 迁建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要求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企业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一般固废按相关要求委托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6）其他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履行申报的管理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建立工

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4.2.4.6 固废影响分析

迁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木加工收集的粉尘、白坯打磨房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塑料膜、木皮边角料、废布袋等，均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危险废包装物、涂装后收集的打磨粉尘、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液、水旋柜循环废液、废机油、废白乳胶、废热熔胶、污泥、废电池，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由此可知，建设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直接向环境中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迁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等污染物的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潜在的污染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工况和事故工况下的废气沉降、污水管网破裂、液态危废渗漏等影响。

迁建项目需做好各风险单元防渗处理，废水和固废的产生、贮存等环节均采取本次环评中要求的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制定应急措施，项目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划分为重点污染区、一般污染区、简单污染区，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防治分区表见下表。

表4.2-33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表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油漆仓库、危废贮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6.0m，$K\leq1\times10^{-7}$
2	木加工等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1.5m，$K\leq1\times10^{-7}$
3	办公区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4.2.6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东堡路 1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迁建项目基本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2.7 环境风险

4.2.7.1 项目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判定见下表。

表4.2-34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所在区域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及存在量（t）	临界量（t）	q_n/Q
1	生产车间、仓库	机油	0.34	2500	0.00014
2	涂料仓库	二甲苯（涂料成分）	0.026（折算纯物质量）	10	0.00263
3	涂料仓库	乙酸乙酯（涂料成分）	0.045（折算纯物质量）	10	0.00450
4	涂料仓库	己烷	0.041（折算纯物质量）	10	0.00413
5	涂料仓库	乙醇	0.019（折算纯物质量）	500	0.00004
6	底漆间	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液（COD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0.02	10	0.00200
7	其它危废仓库	其他危废	2	50	0.04000
合计					0.05342

根据上表判断，合计 $q_n/Q<1$，可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4.2.7.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各种含化学品的涂料，可能出现的事故有：

①涂料等储存风险：涂料若发生泄漏，随雨水管或是污水管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导致地表水体污染。

②涂料运输风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涂料泄漏，形成较为严重的大气、水体和土壤污染。

③环保设施非正常状态：厂内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因为停电、设备老化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废水处理设施因为负荷等瞬间变化、停电等情况而导致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此时会引起废水难以处理达到要求，影响水旋柜效率。

④恶劣自然条件下：由于恶劣自然条件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主要表现为狂风、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仓库、厂房倒塌，或仓库进水从而导致涂料泄漏，形成较为严重的水环境污染和大气环境污染。

⑤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伴生影响：涂料及稀释剂等属易燃可燃物质，一旦发生火灾爆

炸，除热辐射、冲击波等直接危害外，燃烧过程将产生大量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如CO、NOx 等），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同时，消防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若未有效拦截收集，将夹带涂料成分通过雨水管网或地面漫流进入周边土壤及地表水体，造成次生水环境污染和土壤污染。

4.2.7.3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1）严格执行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项目在设计、施工、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等。

②设立企业环保部，负责全厂的环保、安全管理，应由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③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

④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为厂内和厂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厂内应急防范措施，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站等相关部门。

（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储运过程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中的泄漏。据调查，物料运输方式主要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槽车破损或包装桶盖子被撞开或桶被撞破，则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物料发生泄漏，遇火星可能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对周边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另外，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

（3）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对各种原料应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事故发生率。易燃物贮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同时按消防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设备。做好物料储存库的安全防护，库房要加强通风，并防火防爆设施的配备，涂料库必须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并应在四周设置围堰，以便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泄露涂料、地面冲洗水等。

（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①公司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

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②职工必须进行系统的培训，所有操作人员需熟悉自己的岗位，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5）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措施：一旦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企业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抢修。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投入备用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在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后，如果企业无备用废气处理设施或者暂时无法对故障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修复时，在生产允许的情况下应立即停车直至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6）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疏散人员至上风口处，并隔离至气体散尽或将泄漏控制住；切断火源，必要时切断污染区的电源，开启室外消防水并进行喷雾、水枪喷淋；应急人员佩带好专用防毒面具及手套进入现场检查原因，抢救人员应戴防护气垫手套和专用防毒面具；采取对策以切断气源，或将管路中的残余部分经稀释后由泄放管路排尽；在泄漏区严禁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和机动车辆，严重时还应禁止使用通讯工具；逃生人员应逆风逃生，并用湿毛巾、口罩或衣物置于口鼻处；中毒人员应立即送往通风处，进行紧急抢救并通知专业部门。

（7）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在设计阶段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在建设和验收阶段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在项目运营期做好日常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充分考虑安全风险，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工作。

（8）应急预案的建设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降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消除事故风险隐患。企业应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发布稿）》（HJ941-2018）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此外，建设单位应配备应急物料、设施和设备，并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将事故的影响范围控制在厂区内；同时应对消防水、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和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9）其他要求：

①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得再设置其它与河道相通的涵管、沟渠，各排放口前段均应设置紧急切换系统。

②危废储存间内四周应设置导流沟渠，并将其与收集池连通，危废储存间的地面及导流沟渠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③物料仓库四周设环形集水沟，完善集水系统，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可通过该系统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不允许有直接排放或超标现象产生。

企业在加强上述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预计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其他

4.3 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运营期项目的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建设单位可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此监测计划并加以实施。

表 4.3-1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木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年/次	GB16297-1996
	底漆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年/次	DB33/2146-2018
	修色漆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年/次	
	面漆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年/次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年/次	DB33/2146-2018，其中颗粒物执行GB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 B14554-93
废水（远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SS、COD_{Cr}、氨氮	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L_{eq}（A）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4 环保投资估算

表 4.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估算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1 套）	2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3 套）	60
		水旋柜（4m，4 套）	15
		水旋柜（5m，1 套）	5
		布袋除尘器（2 套）	7
		车间排风系统	5
	废水	化粪池、雨污管网等设施（依托已有）	0
		污水站	20
	噪声	设备消隔声、减振措施	5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及处理	5
		危废暂存设施、危废处置	10
	应急	应急物资	3
	其他	排污许可证申领	1
合计		/	1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木粉尘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集尘管+布袋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底漆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修色漆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面漆废气排放口（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整体封闭，加强车间通风、厂界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COD_{Cr}、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四周厂界（生产设备）	L_{eq}（A）	隔声减振、厂房、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员工培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废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木加工收集的粉尘、白坯打磨房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塑料膜、木皮边角料、废布袋等分类收集、合理储	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存，集中外售给物资公司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湖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危险废物	危废	危险废包装物、涂装后收集的打磨粉尘、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液、水旋柜循环废液、废机油、废白乳胶、废热熔胶、废电池和污泥等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合理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和防渗技术规范，企业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油漆仓库）、一般防渗区（生产区、一般固废贮存间）和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等其他区域）3 个防渗分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作业；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风险防范，并按要求编制“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②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迁建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投产前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事宜。 ③建立报告制度。对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年报制度。 ④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⑤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⑥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⑦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建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高端整木定制家居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浔政办发[2024]18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从环保角度看，迁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迁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292	/	/	2.145	0.292	2.145	+1.853
	颗粒物	1.313	/	/	1.852	1.313	1.852	+0.539
废水	水量	0	/	/	540	/	540	+540
	COD_{Cr}	0	/	/	0.022	/	0.022	+0.022
	NH_3-N	0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	/	/	6.75	6	6.75	+0.75
	废一般包装材料	/	/	/	0.7	/	0.7	+0.7
	边角料	100	/	/	17.6	100	17.6	-82.4
	木加工收集的粉尘	6.9	/	/	3.74	6.9	3.74	-3.16
	白坯打磨房收集的粉尘	/	/	/	3.10	/	3.10	+3.10
	不合格产品	/	/	/	17.6	/	17.6	+17.6
	废塑料膜	/	/	/	0.1	/	0.1	+0.1
	木皮边角料	/	/	/	2.86	/	2.86	+2.86
	废布袋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包装物	1	/	/	0.560	1	0.560	-0.440
	涂装后收集的打磨粉尘	/	/	/	3.10	/	3.10	+3.10
	废漆渣	2	/	/	22.66	2	22.66	+20.66
	废活性炭	1	/	/	59.31	1	59.31	+58.31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迁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过滤棉	/	/	/	0.45	/	0.45	+0.45
	废劳保用品	/	/	/	0.1	/	0.1	+0.1
	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液	/	/	/	0.08	/	0.08	+0.08
	水旋柜循环废液	/	/	/	12.0	/	12.0	+12.0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白乳胶	/	/	/	0.28	/	0.28	+0.28
	废热熔胶	/	/	/	0.04	/	0.04	+0.04
	污泥	/	/	/	0.36	/	0.36	+0.36
	废电池	/	/	/	0.04	/	0.0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